

① 北京市农业调查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23 年统计年报和 2024 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 家 统 计 局 制 定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补充、印制

2023 年 1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的
有关规定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文件

京调字〔2023〕148号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印发 2023 年 统计年报和 2024 年定期统计 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队，西城、石景山、门头沟、怀柔、延庆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各有关调查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 2023 年统计年报和 2024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主要修订内容的通知》（国统字〔2023〕88 号）和《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认真做好 2023 年统计年报和 2024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工作的通知》（京调字〔2023〕145 号）要求，

现将 2023 年统计年报和 2024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相关规定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统计法》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

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 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 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 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四十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

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 （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 （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 （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有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

■ 什么样的企业会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统计违法行为之一，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所列情节严重的，统计机构应当认定其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 （六）其他统计严重失信行为。

■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怎样公示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统计机构应当自作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信息，包括：

-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等；
- （二）统计违法行为；
- （三）依法处理情况；
- （四）其他相关信息。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统计机构应当在本机构门户网站建立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并将公示信息推送到上一级统计机构公示专栏。

未开通门户网站的统计机构，应当将本机构认定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在上一级统计机构公示专栏公示。

省级统计机构应当及时搜集本机构及市、县级统计机构认定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按要求在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家统计局，由国家统计局统一按规定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公示期为 1 年。公示期限届满 3 日内，统计机构应当将统计严重失信信息移出统计机构门户网站，并同步将移出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之日起 2 年内，企业再次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自再次认定之日起公示 3 年。

北京市 2023 年统计年报和 2024 年定期统计报表 调查工作法律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请各调查对象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完成 2023 年统计年报和 2024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任务，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北京市 2023 年统计年报和 2024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布置会并接受培训，领取统计制度和有关材料。

2.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 2023 年统计年报和 2024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4. 积极配合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如未依法履行义务，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依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进行统计信用认定并公示。



目录

一、总说明	3
二、修订内容	5
三、报表目录	6
四、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	
1. 农户耕地流转情况调查 (A101 表)	9
2. 主要畜禽大型养殖场 (户) 基本情况调查表 (A208 表)	10
3. 非主要畜禽生产情况 (A308 表)	11
4. 样本单位基本情况表 (M101 表)	12
(二) 基层定期报表	
1. 生猪生产情况 (A202-10 表)	13
2. 统计遥感测产实测地块外业调查记录表 (BJA202-16 表)	14
3.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A202-17 表)	15
4. 粮食作物预计、实际产量 (A202-18 表)	16
5. 样本点所在村基本情况表 (A203 表)	17
6. 夏 (秋) 粮作物遥感调查测产基本情况 (BJA203-1 表)	18
7. 农产量抽样调查放样实测作物卡片 (A205 表)	19
8. 生猪生产调查表 (A209 表)	20
9. 牛生产调查表 (A210 表)	21
10. 羊生产调查表 (A211 表)	22
11. 家禽生产调查表 (A212 表)	23
12. 样本村 (网络) 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表 (A213 表)	24
13. 主要畜禽问卷调查表 (A214 表)	25
14. 农户种植意向调查表 (A401 表)	26
15.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 (A404 表)	27
16. 主要畜禽生产情况 (A406 表)	28
17. 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和长势测量表 (A413 表)	29
18.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基层表 (M201 表)	30
19.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表 (M202 表)	31
20. 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 (M405 表)	33

五、附录

（一）指标解释	34
（二）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地物代码参考表	48
（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统计调查方案	49
（四）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方案.....	50
（五）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抽样调查方案.....	63
（六）农作物实地调查要求.....	66
（七）农户耕地流转情况调查方案.....	69
（八）主要畜禽问卷调查方案.....	70
（九）农产品参考目录.....	71

一、总说明

为了解全市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农户耕地流转情况、粮食生产情况、畜牧业生产情况、农产品生产者价格、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集贸市场价格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统计对象为行政村、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农户。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 13 个涉农区。

农林牧渔业统计范围为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各区所属的各种经济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业生产单位和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业生产活动单位，以及所经营的农作物种植地块、养殖场、牧场等。军委系统的农业生产（除军马外）也应包括在内，但不包括农业科学试验机构进行的农业生产。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调查方法

本报表制度采用典型调查、抽样调查、全面调查和遥感测量相结合的方法采集数据。

1. 农户耕地流转情况调查采用典型调查方法。
2. 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从行政村或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起报，逐级汇总。
3. “冬小麦、玉米”播种面积统计，利用遥感测量方法统计全市及分区数据，乡镇及行政村数据采用全面调查，逐级上报；粮食产量数据实行抽样调查与遥感测量相结合的方法，汇总数采取分季定案的方法，其他农作物播种面积统计方法不变。
4. 持续推进农业统计大数据应用。深化卫星遥感、无人机调查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统计中的应用，逐步开展面向重点区域、主要粮食品种的快速遥感测量，加强对农作物全过程长势监测，推进利用视频采集等手段以及气象、灾害、市场价格等数据对粮食、畜禽等调查数据质量进行审核评估。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

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统一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北京市农村统计信息平台系统上的统计台账。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报表内容必须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统计所必须留存各行政村、基层单位上报的纸介质报表。各区报送数据的同时，需按北京总队的要求上报各乡镇、行政村、单位和农户的基层数据。

6. 报送时间和方式：

(1) 各级统计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和北京市农村统计信息平台系统（统计内网网址：<http://10.11.210.59/page/login.html>；统计外网网址：<http://103.83.44.47/page/login.html>），以及国家相关统计联网直报门户向市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2) 各基层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各区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为准。

7. 各单位必须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上报渠道、时间、内容、方式执行。各级统计机构及基层单位上报的统计报表，必须有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8.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农业农村调查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邮政编码：101118

联系电话：55533581 55533585

电子邮箱：xzy@bjstats.gov.cn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具体情况，对上年《北京市农业调查统计报表制度》中相应报表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年报

1. 《畜禽生产规模户（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A208 表），表名改为《主要畜禽大型养殖场（户）基本情况调查表》。

定报

1. 增加《主要畜禽问卷调查表》（A214 表）及调查方案。

2. 顺义区、大兴区《生猪生产情况》（A202-10 表）由月报调整为季报。

3. 调整畜牧业相关报表数据的时点和时期范围，并相应调整报表数据采集和上报时间，主要包括：《生猪生产调查表》（A209 表）、《牛生产调查表》（A210 表）、《羊生产调查表》（A211 表）、《家禽生产调查表》（A212 表）、《主要畜禽生产情况》（A406 表）和《生猪生产情况》（A202-10 表）。

4. 调整部分粮食报表上报时间，主要包括：《统计遥感测产实测地块外业调查记录表》（BJA202-16 表）、《粮食作物预计、实际产量》（A202-18 表）、《样本点所在村基本情况表》（A203 表）、《夏（秋）粮作物遥感调查测产基本情况》（BJA203-1 表）、《农产量抽样调查放样实测作物卡片》（A205 表）。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区级报总队	总队报国家	
(一) 基层年报表							
A101 表	农户耕地流转情况调查表	年报	抽中的样本村	抽中的样本村	2023 年 11 月 19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	9
A208 表	主要畜禽大型养殖场（户）基本情况调查表	年报	全市范围内主要畜禽大型养殖场（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组织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2023 年 12 月 24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2023 年 12 月 28 日前	10
A308 表	非主要畜禽生产情况	年报	全市范围内全部非主要畜禽养殖场（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组织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2024 年 1 月 12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2024 年 2 月 15 日前	11
M101 表	样本单位基本情况表	年报	抽中的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单位及农户	抽中的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单位及行政村	2024 年 7 月 6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2024 年 7 月 10 日前	12
(二) 基层定期报表							
A202-10 表	生猪生产情况	季报	全市范围内全部生猪养殖场（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组织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后 29 日前以电子邮件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季后次月 3 日前	13
BJA202-16 表	统计遥感测产实测地块外业调查记录表	季节报	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10 月 11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	14
A202-17 表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季节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组织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2024 年 8 月 5 日前以电子邮件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秋冬播粮食作物面积情况、秋粮作物面积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8 月 25 日前	15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区级报总队	总队报国家	
A202-18 表	粮食作物预计、 实际产量	季节 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 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 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组 织填报；乡镇、区、市属 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前、6 月 20 日前、9 月 5 日前、10 月 11 日前以电子邮件 和联网直报方式 报送夏粮预产、 夏粮实产、秋粮 预产和秋粮实产	2024 年 6 月 5 日前、6 月 30 日前、9 月 20 日前、10 月 20 日前	16
A203 表	样本点所在村 基本情况表	季节 表	抽中的粮食调查 村	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2024 年 10 月 11 日前以联网直报 方式报送	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	17
BJA203-1 表	夏（秋）粮作物 遥感调查测产 基本情况	季节 报	抽中的粮食调查 村	涉农区统计局、调查队	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10 月 11 日前以电子 邮件方式报送	—	18
A205 表	农产量抽样调 查放样实测作 物卡片	季节 报	抽中的粮食调查 村	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10 月 11 日前以电子 邮件和联网直报 方式报送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10 月 20 日前	19
A209 表	生猪生产调查 表	季报	全市范围内生猪 大型养殖场（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 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组 织填报；乡镇、区、市属 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 29 日前以联 网直报方式报送	季后次月 3 日 前	20
A210 表	牛生产调查表	季报	全市范围内牛大 型养殖场（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 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组 织填报；乡镇、区、市属 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 29 日前以联 网直报方式报送	季后次月 3 日 前	21
A211 表	羊生产调查表	季报	全市范围内羊大 型养殖场（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 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组 织填报；乡镇、区、市属 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 29 日前以联 网直报方式报送	季后次月 3 日 前	22
A212 表	家禽生产调查 表	季报	全市范围内家禽 大型养殖场（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 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组 织填报；乡镇、区、市属 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 29 日前以联 网直报方式报送	季后次月 3 日 前	23
A213 表	样本村（网格） 主要农作物种 植情况遥感测 量表	年报	抽中的粮食调查 样本村	抽中的粮食调查样本村 （网格）内全部自然地块	免报	2024 年免报	24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区级报总队	总队报国家	
A214 表	主要畜禽问卷调查表	季报	全市范围内选定的主要畜禽养殖场（户）	有畜禽养殖的区	季后次月6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季后次月7日前	25
A401 表	农户种植意向调查表	季节报	抽中的播种面积调查村	抽中的播种面积调查村	分别于2024年3月5日前、9月25日前以电子邮件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全年种植意向和秋冬播种意向	2024年3月10日前、9月30日前	26
A404 表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	季节报	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免报	2024年免报	27
A406 表	主要畜禽生产情况	季报	全市范围内全部主要畜禽养殖场（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组织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29日前以电子邮件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季后次月3日前	28
A413 表	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和长势测量表	季节报	辖区内农作物种植全部自然地块	北京调查总队报送	免报	2024年5月30日、9月25日前	29
M201 表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基层表	季报	抽中的农产品生产者价格调查单位及农户	抽中的农产品生产者价格调查单位及行政村	季末21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季末25日前	30
M202 表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表	半年报、年报	抽中的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单位及农户	抽中的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单位及行政村	半年报2024年7月6日前、年报次年1月11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半年报2024年7月10日前、年报次年1月20日前	31
M405 表	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	月报	抽中的农村集贸市场	抽中的农村集贸市场	当月24-26日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当月24-26日	33

四、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农户耕地流转情况调查表

____省（区、市）____市（地、州、盟）
____县（市、区、旗）____乡（镇）____村
行政区划代码：□□□□□□□□□□

2 0 年

表 号：A 1 0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村基本情况	—	—		
户籍户数	户	01		
承包（确权）耕地的户数	户	02		
户籍人口	人	03		
耕地面积	亩	04		
其中：承包（确权）耕地面积	亩	05		
二、普通农户情况	—	—		
1. 普通农户户数	户	06		
其中：有耕地流出户数	户	07		
2. 实际经营耕地面积	亩	08		
其中：种植粮食的耕地面积	亩	09		
3. 有耕地流入的户数	户	10		
4. 耕地流入面积	亩	11		
5. 耕地流出面积	亩	12		
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情况	—	—		
(一) 有耕地经营的规模户（家庭农场）情况	—	—		
1. 规模户（家庭农场）户数	户	13		
2. 实际经营耕地面积	亩	14		
其中：种植粮食的耕地面积	亩	15		
3. 有耕地流入的户数	户	16		
4. 耕地流入面积	亩	17		
5. 耕地流出面积	亩	18		
(二) 有耕地经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	—	—		
1. 合作社个数	个	19		
2. 实际经营耕地面积	亩	20		
其中：种植粮食的耕地面积	亩	21		
3. 有耕地流入的个数	个	22		
4. 耕地流入面积	亩	23		
5. 耕地流出面积	亩	24		
(三) 有耕地经营的农业企业情况	—	—		
1. 企业个数	个	25		
2. 实际经营耕地面积	亩	26		
其中：种植粮食的耕地面积	亩	27		
3. 有耕地流入的个数	个	28		
4. 耕地流入面积	亩	29		
5. 耕地流出面积	亩	30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调查时点：2023 年 11 月 1 日。

2. 统计范围：每个涉农区各选择 5 个能够代表本区耕地流转情况的行政村开展调查。

3. 指标关系：04≥05，04≥08+14+20+26，06≥07，06≥10，08≥09，08≥11。

4. 报送时间及报送方式：涉农区统计局、调查队 2023 年 11 月 19 日前通过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5. 各区可根据本区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基层用表。

主要畜禽大型养殖场（户）基本情况调查表

规模户（单位）地址：_____省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组）

地址编码：□□□□□□ □□□ □□□（□□□）

规模户（单位）名称：_____ 经度：□□□.□□□□□

表 号：A 2 0 8 表

户（单位）编码：□□□ 纬度：□□□.□□□□□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户（单位）电话：_____

文 号：国统字（2023）88号

畜禽养殖种类：□1猪2牛3羊4禽 2 0 年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从业人员	人	01	
其中：雇用人员	人	02	
其中：技术人员	人	03	
二、养殖场地占地总面积	亩	04	
其中：生产用房面积	亩	05	
三、获得国家专项扶持资金	万元	06	
其中：能繁殖母猪专项补贴	万元	07	
当年累计银行贷款总额	万元	08	
四、当年累计畜禽防疫数量	头（只）	09	
当年因病死亡畜禽数量	头（只）	10	
五、购买饲料量	吨	11	
其中：混合饲料	吨	12	
购买饲料金额	万元	13	
六、营业总收入	万元	14	
其中：销售畜禽（产品）收入	万元	15	
七、营业总支出	万元	16	
其中：饲料支出	万元	17	
劳动报酬	万元	18	
八、生产性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19	
其中：当年新增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20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市范围内全部主要畜禽大型养殖场（户）。

大型养殖场（户）标准：生猪全年饲养量 5000 头以上，牛全年饲养量 500 头以上，羊全年饲养量 500 只以上，家禽全年饲养量 10 万只以上。

全年饲养量=期末存栏+全年出栏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组织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市级及区级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确定，涉农区统计局、调查队 2023 年 12 月 24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5. 本表计量单位为“万元”、“吨”、“亩”的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1) 01≥02 (2) 01≥03 (3) 04≥05 (4) 06≥07

(5) 11≥12 (6) 14≥15 (7) 16≥17+18 (8) 19≥20 (9) 若 11>0, 则 (0.1) <13/11≤ (1)

非主要畜禽生产情况

表 号：A 3 0 8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年末存栏数	当年出栏数	(肉、产品)产量
甲	乙	丙	1	2	3
一、活牲畜（除猪、牛、羊外）	万头	01			
1. 马	万头	02			
2. 驴	万头	03			
3. 骡	万头	04			
4. 骆驼	万峰	05			
二、家兔	万只	06			
三、其他肉产量	吨	07	—	—	
四、其他奶产量	吨	08	—	—	
五、山羊毛产量	吨	09	—	—	
1. 山羊粗毛	吨	10	—	—	
2. 山羊绒	吨	11	—	—	
六、绵羊毛产量	吨	12	—	—	
其中：细羊毛	吨	13	—	—	
半细羊毛	吨	14	—	—	
七、天然蜂蜜产量	吨	15	—	—	
八、其他禽蛋产量	吨	16	—	—	
九、蚕茧产量	吨	17	—	—	
其中：桑蚕茧	吨	18	—	—	
柞蚕茧	吨	19	—	—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市范围内全部非主要畜禽养殖场（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组织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时间及报送方式：2024 年 1 月 12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4. 存栏等时点数据为年末 12 月 31 日的数量，出栏及产品产量数据为年初 1 月 1 日至年末 12 月 31 日的累计数量。
5. 马、驴、骡、骆驼肉产量按去掉头蹄下水后带骨肉的胴体重量计算。兔肉产量按屠宰后去毛和内脏后的重量计算，也可用住户调查资料推算。其他禽蛋产量不包括鸡、鸭、鹅蛋产量。

样本单位基本情况表

被调查单位名称或户主姓名：_____

农户代码：省码□□ 县码□□□□ 乡（镇）码□□□□
村码□□□□ 户码□□□□

非农户代码：省码□□ 县码□□□□ 单位码□□□□□□

被调查单位或住户电话：_____ 2 0 ____ 年

表 号：M 1 0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8 月

项目	计量单位	项目代码	内容	说明
地势	—	01		1. 平原 2. 丘陵 3. 山区
承包耕地面积	亩	02		
经营耕地面积	亩	03		
其中：灌溉水田	亩	04		
水浇地	亩	05		
旱地	亩	06		
经营园地面积	亩	07		
经营林地面积	亩	08		
经营草地面积	亩	09		
畜禽饲养房面积	平方米	10		
养殖水面	亩	11		
劳动力数量	人	12		
其中：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数量	人	13		
主要劳动力文化程度	—	14		1. 识字少或不识字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和中专 5. 大专及以上
主要劳动力年龄	岁	15		1. 25 岁以下 2. 26-30 岁 3. 31-40 岁 4. 41-50 岁 5. 51 岁及以上
生产设施条件	—	16		1. 露天 2. 简易棚舍 3. 砖混（钢架）棚舍 4. 温室 5. 网箱 6. 其他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抽中的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单位及行政村。

3. 报送方式：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行政村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及方式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确定；涉农区统计局、调查队 2024 年 7 月 6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5. 本调查中的户码、单位码、产品代码与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的编码一致。

6. 本表为调查样本基本情况表，每个调查样本都要填写一张年报报表。在更换样本时，需要调查新样本的基本情况，并在下次报送数据时同时上报。

(二) 基层定期报表表式

生猪生产情况

村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24 年第 季度

表 号：A 2 0 2 - 1 0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15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合计	(1) 大型 养殖场（户）	(2) 非大型 养殖场（户）
甲	乙	丙	1	2	3
期末存栏合计	01	头			
1. 25 公斤以下仔猪	02	头			
2. 待育肥猪	03	头			
其中：50 公斤以上	04	头			
3. 种猪	05	头			
其中：能繁殖母猪	06	头			
期内增加头数	07	头			
其中：自繁	08	头			
购进	09	头			
期内减少头数	10	头			
1. 自宰肥猪头数	11	头			
2. 出售肥猪头数	12	头			
出售肥猪重量	13	公斤			
出售肥猪金额	14	元			
3. 其他原因减少	15	头			
其中：出售 25 公斤以下仔猪头数	16	头			
出售仔猪重量	17	公斤			
出售仔猪金额	18	元			
猪肉产量	19	公斤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市范围内全部生猪养殖场（户）。
 大型养殖场（户）标准：全年饲养量 5000 头以上
 全年饲养量=期末存栏+全年出栏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组织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市级及区级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涉农区统计局、调查队季末 29 日前以电子邮件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总队农业农村调查处。

5. 本表所有数据均为当季数，不累计。

6.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05 （2）01≥07-10 （3）03≥04 （3）05≥06 （4）07≥08+09
 （5）10=11+12+15 （6）15≥16
 列关系：1=2+3

统计遥感测产实测地块外业调查记录表

_____区 调查作物：_____ 作物代码□□
2024 年 _____ 季

表 号：B J A 2 0 2 - 1 6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15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村码	村名	实测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地块亩产 (公斤)	亩穗数 (穗·万穗)	穗粒数 (粒)	千粒重 (克)	理论亩产 (公斤)	补充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2. 填报单位：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3. 报送时间及报送方式：抽中的粮食调查村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上报时间由乡镇统计机构确定。涉农区统计局、调查队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10 月 11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表 号：A 2 0 2 - 1 7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15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村码：□□□□□□□□□□

单位名称（签章）：

2024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实际播种面积 (亩)
甲	乙	1
一、粮食作物	01	
(一) 谷物	02	
1. 稻谷	03	
2. 小麦	04	
①冬小麦	05	
②春小麦	06	
3. 玉米（不含特玉米）	07	
4. 其他谷物	08	
①谷子	09	
②高粱	10	
③大麦	11	
④燕麦	12	
⑤荞麦	13	
⑥其它	14	
(二) 豆类	15	
1. 大豆	16	
2. 绿豆	17	
3. 红小豆	18	
4. 其他杂豆	19	
(三) 薯类	20	
补充资料：再生稻（二茬）：收获面积（21）_____ 收获产量（22）_____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_____		
其中：大豆：播种面积（23）_____ 产量（24）_____		
玉米：播种面积（25）_____ 产量（26）_____		
本季调查样本地块合计（27）_____ 本季调查小样本合计（28）_____		
本季参加调查人次合计（29）_____ 其中：辅助调查员人次（30）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组织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市级及区级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确定；涉农区统计局、调查队分别于2023年12月25日前、2024年8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夏收粮食作物秋冬播面积情况、秋收粮食作物面积情况。
5. 本表“实际播种面积”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15+20 （2）02=03+04+07+08
 （3）04=05+06 （4）15=16+17+18+19

粮食作物预计、实际产量

表 号：A 2 0 2 - 1 8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15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村码：□□□□□□□□□□

单位名称（签章）：

2024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实际播种 面积 (亩)	播种面积 亩产 (公斤)	实际（预计） 产量 (吨)
甲	乙	1	2	3
一、粮食作物	01			
（一）谷物	02			
1. 稻谷	03			
2. 小麦	04			
①冬小麦	05			
②春小麦	06			
3. 玉米（不含特玉米）	07			
4. 其他谷物	08			
①谷子	09			
②高粱	10			
③大麦	11			
④燕麦	12			
⑤荞麦	13			
⑥其它	14			
（二）豆类	15			
1. 大豆	16			
2. 绿豆	17			
3. 红小豆	18			
4. 其他杂豆	19			
（三）薯类	20			
补充资料：再生稻（二茬）：收获面积（21）		收获产量（22）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其中：大豆：播种面积（23）		产量（24）		
玉米：播种面积（25）		产量（26）		
本季调查样本地块合计（27）		本季调查小样本合计（28）		
本季参加调查人次合计（29）		其中：辅助调查员人次（3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组织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市级及区级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确定；涉农区统计局、调查队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前、6 月 20 日前、9 月 5 日前、10 月 11 日前以电子邮件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夏收粮食预产、夏收粮食实产、秋收粮食预产和秋收粮食实产。
5. 本表“播种面积亩产”指标保留两位小数，“实际播种面积”、“实际（预计）产量”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6. 薯类产量按鲜薯重量统计上报，统一按 5：1 折算粮食产量。
7.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15+20 （2）02=03+04+07+08 （3）04=05+06 （4）15=16+17+18+19
列关系：（1）2=3×（1000）÷1 或 3=1×2÷（1000）

样本点所在村基本情况表

村名称：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
村编码：□□□□□□□□□□□□
单位：人、亩、公斤20年

表号：A 2 0 3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01 地势：□ 1 平原 2 丘陵 3 山区02 是否郊区：□ 1 是 2 否

03 是否贫困村：□ 1 是 2 否04 是否有专业合作组织：□ 1 是 2 否

05 积温：□ ①4000 度以下 ②4000-6000 度 ③6000 度以上06 质地：□ ①壤土 ②砂壤土 ③砂土 ④黏土

07 总人口（人）08 劳动力（人）

09 在劳动力中：从事农业劳动力（人）10 在劳动力中：外出劳动力（人）

指标名称	代码	面积	产量	指标名称	代码	面积	产量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一、耕地面积	11		—	（二）薯类	29		
其中：有效灌溉面积	12		—	其中：马铃薯	30		
温室面积	13		—	（三）豆类	31		
大棚面积	14		—	其中：大豆	32		
中小棚面积	15		—	绿豆	33		
当年减少耕地面积	16		—	红小豆	34		
当年新增耕地面积	17		—	（四）油料	35		
二、本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18		—	其中：花生	36		
（一）谷物	19			油菜籽	37		
其中：玉米	20			（五）棉花	38		
小麦	21			（六）生麻	39		
稻谷	22			（七）糖料	40		
谷子	23			（八）烟叶（未加工烟草）	41		
高粱	24			（九）中草药材	42		
大麦	25			（十）蔬菜（含菜用瓜）	43		
燕麦（莜麦）	26			（十一）瓜果类	44		
糜子（黍子）	27			（十二）其他农作物	45		—
荞麦	28						

调查员：_____审核人：_____

报出日期：20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2. 填报单位：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3. 填表时尚未收获的当季作物，按预计产量填写。

4. 报送时间及报送方式：抽中的粮食调查村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上报时间由乡镇统计机构确定；涉农区统计局、调查队2024年10月11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夏（秋）粮作物遥感调查测产基本情况

表 号：B J A 2 0 3 -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15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作物名称：
综合机关（签章）：2024 年

项目	调查乡镇 (个)	调查村数 (个)	全部地块				抽中地块			
			块数 (个)	上报面积 (亩)	核实面积 (亩)	核实系数 (%)	块数 (个)	核实面积 (亩)	丈量面积 (亩)	丈量系数 (%)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续表

项目	调查样本数 (个)	实测理论 亩产 (公斤)	扣除各种 损失 (公斤)	上报亩产 (公斤)	附记：			
					亩穗数 (穗·万穗)	穗粒数 (粒)	千粒重 (克)	理论亩产 (公斤)
甲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2. 填报单位：涉农区统计局、调查队。
3. 报送时间及报送方式：涉农区统计局、调查队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10 月 11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4. 本表第 1、2、3、4、5、7、8、9、11 栏指标保留整数；第 15、16、17 栏指标保留一位小数；第 6、10、12、13、14、18 栏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农产量抽样调查放样实测作物卡片

表号：A 2 0 5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____区____乡（镇）____村 作物名称：____
村码：□□□□□□□□□□ 作物代码：□□□ 2024年 季

放样地块编码	□□	□□	□□	□□	□□	□□	□□	□□
甲	1	2	3	4	5	6	7	8
1. 小样本放样数量（个）								
2. 小样本实际面积（平方市尺）								
3. 地块样本毛重合计（千克）								
4. 实测水杂合计（%）								
5. 水杂国家标准（%）								
6. 亩扣损量（千克）								
7. 亩化肥使用量（千克）								
8. 亩农家肥使用量（百千克）								
9. 土地状况：①水田②水浇地③其他								
10. 主要灌溉水源：①井水②库水③其他								
11. 主要灌溉方式：①喷灌②滴灌③其他								
12. 受灾程度：无灾（0）受灾（）（按减产成数选择1-9）								
13. 灾种：①水②旱③雹④霜冻⑤其他								
14. 机耕情况：1是2否								
15. 机播情况：1是2否								
16. 机收情况：1是2否								

单位负责人：____ 填表人：____ 联系电话：____ 报出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2. 填报单位：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3. 报送方式：抽中的粮食调查村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及方式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确定；涉农区统计局、调查队分别于2024年6月20日前、10月11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5. 村码采用12位码，为村行政区划代码。

6. 季节：夏粮为1，早稻为2，秋粮为3。

7. 按《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地物代码参考表》填写作物代码。

8. 本卡片要求调查区局队组织辅助调查员从农产量抽样调查村原始帐册中过录填报，由区产量调查员统一审核并录入。

9. 化肥、农家肥使用量按实际数量填写。

10. 选择项按相应的代码填写，灾种只选择对产量影响最大的一种填写，如“旱灾”填“2”。

11. 受灾程度指产量较常年减少情况，按减产成数选1-9。

12. 样本毛重至少保留两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生猪生产调查表

养殖场户地址：____省____县____乡____村（____组（小区））

地址编码：□□ □□□□ □□□ □□□ （□□）

养殖场户名称：_____

养殖场户编码□□□

养殖场户类型：□

1 大型 2 非大型

是否国家扶持的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1 是 2 否 20 年

表 号：A 2 0 9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时间	现有养猪头数						期内增加 数量 (头)	自繁 (头)	购进 (头)
	期末存栏 (头)	25 公斤 以下仔猪 (头)	待育肥猪 (头)	50 公斤 以上 (头)	种猪 (头)	能繁殖 母猪 (头)			
甲	1	2	3	4	5	6	7	8	9
一季									
二季									
三季									
四季									

续表

期内减少 数量 (头)	自宰肥猪 数 量 (头)	出售肥猪			其他原因 减少数量 (头)	出售 25 公斤以下仔猪		
		数量 (头)	金额 (元)	重量 (公斤)		数量 (头)	金额 (元)	重量 (公斤)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市范围内生猪大型养殖场（户）按季填报。

大型养殖场（户）标准：全年饲养量 5000 头以上

全年饲养量=期末存栏+全年出栏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组织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时间及报送方式：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涉农区统计局、调查队季末 29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4. 存栏等时点数据为每个季末 25 日的数量，出栏及产品产量数据为上季末 26 日至本季末 25 日的累计数量。

5. 审核关系：

(1) $1=2+3+5$ (2) $3\geq 4$ (3) $5\geq 6$ (4) $7\geq 8+9$ (5) $10=11+12+15$

(6) $10\geq 11+12$ (7) $15\geq 16$ (8) 若 $12>(0)$ ，则 $(50)<14/12\leq(350)$ ， $(6)\leq 13/14\leq(50)$

(9) 若 $10=(0)$ ，则 $11=(0)$ ， $12=(0)$ ， $13=(0)$ ， $14=(0)$

(10) 若 $16>(0)$ ，则 $(1)<18/16\leq(25)$ ， $(6)\leq 17/18\leq(50)$

(11) 若 $15=(0)$ ，则 $16=(0)$ ， $17=(0)$ ， $18=(0)$

牛生产调查表

养殖场户地址：____省____县____乡____村（____组（小区））

地址编码：□□ □□□□ □□□ □□□ （□□□）

养殖场户名称：_____

养殖场户编码□□□

养殖场户类型：□

1 大型 2 非大型

20 年

表 号：A 2 1 0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时间	期末 存栏 (头)	肉牛 (头)		奶牛 (头)		期内增加 数量 (头)	自繁 (头)	肉牛 (头)		奶牛 (头)		购进 (头)	肉牛 (头)	奶牛 (头)
		能繁殖 母牛 (头)		在产奶牛 (头)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季														
二季														
三季														
四季														

续表

期内减少 数量 (头)	自宰肉牛 (头)	出售肉牛			生牛奶产量 (公斤)
		数量 (头)	金额 (元)	重量 (公斤)	
13	14	15	16	17	18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市范围内牛大型养殖场（户）按季填报。

大型养殖场（户）标准：全年饲养量 500 头以上

全年饲养量=期末存栏+全年出栏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组织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时间及报送方式：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涉农区统计局、调查队季末 29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4. 存栏等时点数据为每个季末 25 日的数量，出栏及产品产量数据为上季末 26 日至本季末 25 日的累计数量。

5. 审核关系：

(1) $1 \geq 2+4$ (2) $2 \geq 3$ (3) $4 \geq 5$ (4) $6 \geq 7+10$

(5) $7 \geq 8+9$ (6) $10 \geq 11+12$ (7) $13 \geq 14+15$

(8) 若 $15 > (0)$, 则 $(50) \leq 17/15 \leq (1000)$ (9) 若 $15 > (0)$, 则 $(10) \leq 16/17 \leq (100)$

(10) 若 $15 = (0)$, 则 $16 = (0)$, $17 = (0)$ (11) 若 $5 > (0)$, 则 $(200) \leq 18/5 \leq (3000)$

羊生产调查表

养殖场户地址：____省____县____乡____村（____组（小区））

地址编码：□□ □□□□ □□□ □□□ （□□□）

养殖场户名称：_____

养殖场户编码□□□□

养殖场户类型：□

1 大型 2 非大型

20 年

表 号：A 2 1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时间	期末 存栏 (只)	山羊		绵羊		期内增 加 数量 (只)	自繁			购进 (只)	山羊	
		(只)	能繁殖 母山羊 (只)	(只)	能繁殖 母绵羊 (只)		(只)	(只)	(只)		(只)	绵羊 (只)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季												
二季												
三季												
四季												

续表

期内减少 数 量 (只)	自宰羊 数量 (只)	出售羊			绵羊毛产量 (公斤)	山羊绒产量 (公斤)
		数量 (只)	金额 (元)	重量 (公斤)		
13	14	15	16	17	18	19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市范围内羊大型养殖场（户）按季填报。
大型养殖场（户）标准：全年饲养量 500 只以上
全年饲养量=期末存栏+全年出栏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组织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时间及报送方式：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涉农区统计局、调查队季末 29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4. 存栏等时点数据为每个季末 25 日的数量，出栏及产品产量数据为上季末 26 日至本季末 25 日的累计数量。
5. 审核关系：
(1) 1=2+4 (2) 2≥3 (3) 4≥5 (4) 6≥7+10 (5) 7=8+9 (6) 10=11+12
(7) 13≥14+15 (8) 若 15= (0) , 则 16= (0) , 17= (0) (9) 若 15> (0) , 则 (5) ≤17/15≤ (100)
(10) 若 15>0, 则 (10) ≤16/17≤ (100)

家禽生产调查表

养殖场户地址：____省____县____乡____村（____组（小区））

地址编码：□□ □□□□ □□□ □□□ （□□□）

养殖场户名称：_____

养殖场户编码□□□□

养殖场户类型：□

1 大型 2 非大型

20 年

表 号：A 2 1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时间	期末存栏 （只）	肉用家禽 合计 （只）		蛋用家禽 合计 （只）	蛋鸡 （只）
			肉鸡 （只）		
甲	1	2	3	4	5
一季					
二季					
三季					
四季					

续表

期内减少 数量 (只)									禽蛋 数量 (公斤)	鸡蛋 (公斤)
	自宰家禽 数量 (只)		出售家禽							
			数量 (只)	活鸡 (只)	金额 (元)	活鸡 (元)	重量 (公斤)	活鸡 (公斤)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市范围内家禽大型养殖场（户）按季填报。
大型养殖场（户）标准：全年饲养量 10 万只以上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组织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时间及报送方式：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涉农区统计局、调查队季末 29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4. 存栏等时点数据为每个季末 25 日的数量，出栏及产品产量数据为上季末 26 日至本季末 25 日的累计数量。
5. 审核关系：
(1) $1 \geq 2+4$ (2) $2 \geq 3$ (3) $4 \geq 5$ (4) $6 \geq 7+9$ (5) $7 \geq 8$
(6) $9 \geq 10$ (7) $11 \geq 12$ (8) $13 \geq 14$ (9) $15 \geq 16$
(10) 若 $9 = (0)$ ，则 $10 = (0)$ ， $11 = (0)$ ， $12 = (0)$ ， $13 = (0)$ ， $14 = (0)$
(11) 若 $10 = (0)$ ，则 $12 = (0)$ ， $14 = (0)$
(12) 若 $9 > 0$ ，则 $(1) < 13/9 \leq (10)$ ， $(5) < 11/13 \leq (100)$
(13) 若 $10 > (0)$ ，则 $(1) < 14/10 \leq (10)$ ， $(5) < 12/14 < (100)$
(14) 若 $5 > (0)$ ，则 $(2) \leq 16/5 \leq (10)$

主要畜禽问卷调查表

表 号：A 2 1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20 年 月

一、基本情况	
调查区域：_____省_____市_____县	
调查对象名称：_____联系电话：_____	
调查对象类型： ☐ A 大型户 ☐ B 非大型户	
养殖畜种（若养殖多个畜种，问题 1-9 请分别分畜种填写，每行请勿出现多选）： ☐ A 猪 ☐ B 肉牛 ☐ C 羊 ☐ D 肉鸡	
二、养殖情况	
01	您下一步生产计划？【单选】 ☐ A 保持现有规模 ☐ B 扩大规模 ☐ C 减少规模 ☐ D 不养了，退出养殖行业 ☐ E 说不清楚/不好决定
02	您认为下个月畜禽平均价格比现在？【单选】 ☐ A 持平 ☐ B 上涨 ☐ C 下跌 ☐ D 不确定
03	是否有疫病对您家生产造成影响？【单选】 ☐ A 是（填写何种疫病？）_____ ☐ B 否
04	当前生产困难？【多选，最多选 3 项】 ☐ A 环境治理禁养限养 ☐ B 生产用地短缺 ☐ C 资金信贷等不足 ☐ D 雇工困难 ☐ E 疫情厉害信心不足 ☐ F 价格过低 ☐ G 本地畜禽生产出台限制政策 ☐ H 成本过高
05	今年本地畜禽生产政策【单选】 ☐ A 鼓励养殖恢复生产 ☐ B 政府禁养限制养殖 ☐ C 不清楚
06	畜禽养殖哪些生产成本你觉得太贵？【多选，最多选 3 项】 ☐ A 仔畜 ☐ B 饲料 ☐ C 人工 ☐ D 环保 ☐ E 防疫
07	生猪平均成本和收益 养殖模式： ☐ 1 自繁自养 ☐ 2 外购仔猪 ☐ 3 售卖仔猪 饲料成本（元/头）_____（填数字，请勿带文字） 防疫成本（元/头）_____（填数字，请勿带文字） 人工成本（元/头）_____（填数字，请勿带文字） 售卖生猪/仔猪重量（公斤/头）_____（填数字，请勿带文字） 售卖生猪/仔猪价格（元/头）_____（填数字，请勿带文字） 收益（元/头）_____（填数字，请勿带文字）
08	若生猪价格稳定，您认为生猪出栏价格每公斤在多少元左右合理？_____（直接填写数字，不带单位）
09	养殖饲料情况（请在“_____”上填数字） 日均每头消耗饲料（公斤）_____ 养殖畜种中饲料配比玉米所占比重（%）（1-100）_____ 比重比去年同期增加或减少多少（%）（减少填负数）_____ 养殖畜种中饲料配比大豆所占比重（%）（1-100）_____ 比重比去年同期增加或减少多少（%）（减少填负数）_____ 料肉比 _____:1（无出栏可不填，不要随意填 0，可填到小数后一位）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市范围内选定的主要畜禽养殖场（户）。
2. 每一类畜禽品种需单独填报一份调查表。
3. 报送时间及报送方式：有畜禽养殖的涉农区统计局、调查队季后次月 6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农户种植意向调查表

表 号：A 4 0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计量单位：亩

村码：□□□□□□□□□□□□

单位名称（签章）：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意向	上年实际
甲	乙	1	2
一、调查户实际经营耕地面积	01		
二、秋冬播面积	02		
其中：冬小麦	03		
油菜籽	04		
三、春夏播面积	05		
其中：早 稻	06		
中稻和一季晚稻	07		
双季晚稻	08		
春小麦	09		
玉 米	10		
大 豆	11		
马铃薯	12		
花 生	13		
棉 花	14		
甘 蔗	15		
蔬 菜	16		

补充资料：样本点全部户数（17）_____（户）。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播种面积调查村。
2. 填报单位：抽中的播种面积调查村。
3. 报送方式：抽中的调查村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及方式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确定；涉农区统计局、调查队分别于2024年3月5日前报全年种植意向（上年秋冬播实际与本年春夏播意向面积之和），本期秋冬播为上年实际，上期秋冬播为前年实际；本期春夏播为本年意向，上期春夏播为上年实际；9月25日前报送秋冬播种植意向，本期秋冬播为本年意向，上期秋冬播为上年实际。以电子邮件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5. 本表保留整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1）02≥03+04
 （2）05=06+07+08+09+10+11+12+13+14+15+16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

表 号：A 4 0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计量单位：千公顷

综合机关名称：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甲	乙	1	甲	乙	1
合 计	01		四、油料	26	
一、谷物	02		1. 花生	27	
（一）稻谷	03		2. 油菜籽	28	
1. 早稻	04		3. 芝麻	29	
2. 中稻和一季晚稻	05		4. 胡麻籽	30	
3. 双季晚稻	06		5. 葵花籽	31	
（二）小麦	07		6. 其他油料	32	
1. 冬小麦	08		五、棉花	33	
2. 春小麦	09		六、生麻	34	
（三）玉米	10		七、糖料	35	
（四）其他谷物	11		（一）甘蔗	36	
1. 谷子	12		（二）甜菜	37	
2. 高粱	13		八、烟叶（未加工烟草）	38	
3. 大麦	14		其中：烤烟（未去梗烤烟叶）	39	
4. 燕麦	15		九、中草药材	40	
5. 荞麦	16		十、蔬菜（含菜用瓜）	41	
6. 其它	17		十一、瓜果类	42	
二、豆类	18		1. 西瓜	43	
1. 大豆	19		2. 香瓜（甜瓜）	44	
2. 绿豆	20		3. 草莓	45	
3. 红小豆	21		4. 其他瓜果	46	
4. 其他杂豆	22		十二、其他农作物	47	
三、薯类	23		其中：青饲料	48	
（一）马铃薯	24				
（二）甘薯	25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是指农户以外的国营农林牧渔场（包括农垦、司法、侨办系统办农场）、集体农场、联营农场、私营或个体农场等。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数据由行政村组织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时间：2024 年免报。
4. 本表“播种面积”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5. 主要审核关系：
（1）01=02+18+23+26+33+34+35+38+40+41+42+47 （2）02=03+07+10+11
（3）11=12+13+14+15+16+17 （4）18=19+20+21+22
（5）26=27+28+29+30+31+32 （6）42=43+44+45+46

主要畜禽生产情况

表 号： A 4 0 6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 2 0 2 5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	1-本期
甲	乙	丙	1	2
一、畜禽存栏	—	—	—	—
猪	万头	01		
其中：能繁殖母猪	万头	02		
牛	万头	03		
其中：肉牛	万头	04		
奶牛	万头	05		
羊	万只	06		
1. 山羊	万只	07		
2. 绵羊	万只	08		
活家禽	万只	09		
其中：活鸡	万只	10		
其中：肉鸡	万只	11		
蛋鸡	万只	12		
二、畜禽出栏	—	—	—	—
猪	万头	13		
牛	万头	14		
羊	万只	15		
1. 山羊	万只	16		
2. 绵羊	万只	17		
活家禽	万只	18		
其中：活鸡	万只	19		
三、畜禽产品产量	—	—	—	—
猪肉	万吨	20		
牛肉	万吨	21		
羊肉	万吨	22		
1. 山羊肉	万吨	23		
2. 绵羊肉	万吨	24		
禽肉	万吨	25		
其中：鸡肉	万吨	26		
禽蛋	万吨	27		
其中：鸡蛋	万吨	28		
生牛奶	万吨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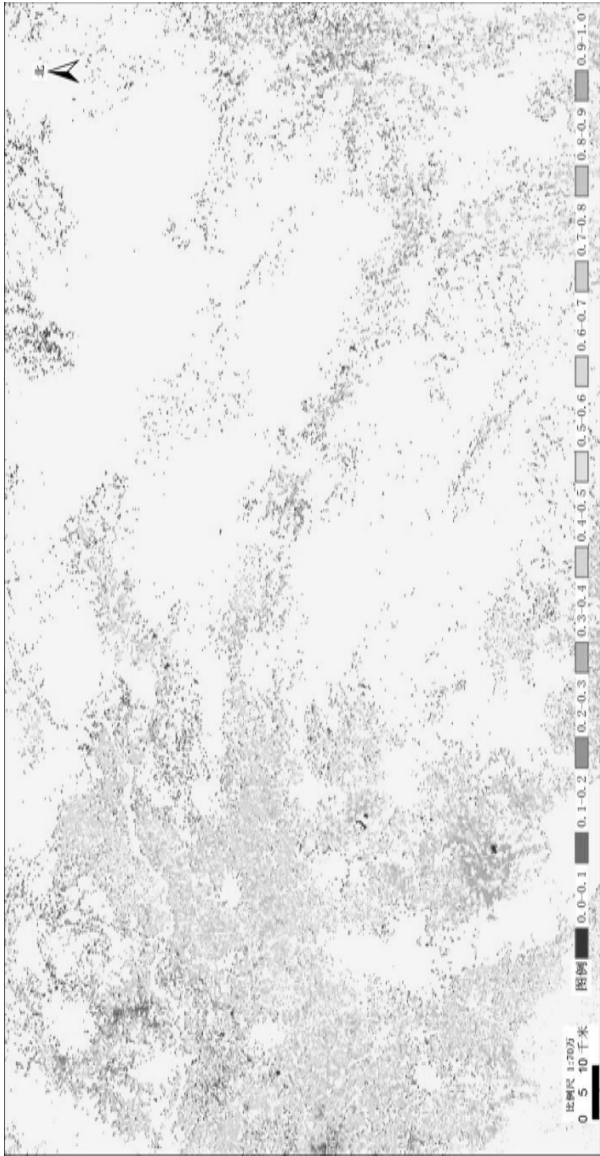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市范围内全部主要畜禽养殖场（户）。
规模养殖场户标准：生猪存栏 400 头以上，牛存栏 150 头以上，羊 300 只以上，家禽 10000 只以上。所有主要畜禽养殖企业、达到规模标准的养殖场（户）以及所有大型养殖场（户）需在北京市农村统计信息平台系统中单独开户填报数据。规模以下的养殖场（户）数据由所在村负责调查，并按村填报。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组织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时间及报送方式：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涉农区统计局、调查队季末 29 日前以电子邮件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4. 存栏等时点数据为每个季末 25 日的数量，出栏及产品产量数据本期为上季末 26 日至本季末 25 日的累计数量。

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和长势测量表

表号: A 4 1 3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局
文号: 国统字 (2023) 88 号
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计量单位: 千公顷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 (月)

示意图:


作物名称

长势

面积

甲

乙

1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测量范围为北京调查总队报送。
2. 各地具体的测量作物见“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方案”中关于“测量作物与测量参考时点”的说明。
3. 上报时间: 夏收: 北京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 秋收: 2024 年 9 月 25 日前; 全年测量数据在 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通过专人送达等安全方式上报。
4. 报送内容及报送方式: 各季测量成果数据通过网络报送, 全年测量数据在 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通过专人送达等安全方式上报。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基层表

被调查单位（或行政村）名称：

农户代码：省码□□ 县码□□□□ 乡（镇）码□□□□ 表 号：M 2 0 1 表

村码□□□ 户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非农户代码：省码□□ 县码□□□□ 单位码□□□□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2024 年 季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序号	农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报告期出售			基期单价（元）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甲	乙	丙	丁	1	2	3	4
1							
2							
3							
4							
5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农产品生产者价格调查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抽中的农产品生产价格调查单位及行政村。

3. 报送方式：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行政村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涉农区统计局、调查队季末 21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联网直报网址：<https://10.6.132.16:4450/xmydata/login.do>）报送。

5. 本表数量与金额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列关系：3=1×2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表

被调查单位名称或户主姓名：_____

农户代码：省码□□ 县码□□□□ 乡（镇）码□□□□
村码□□□□ 户码□□□□

非农户代码：省码□□ 县码□□□□ 单位码□□□□□□

调查品种（类别）名称：_____ 编码：_____ 2024 年 季

表 号：M 2 0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金额（元）	单价（元）
甲	乙	丙	1	2	3
调查数量	亩（头、只）	601			
主产品	公斤	602			
副产品		603			
中间消耗合计		6			
一、物质消耗		61			
1. 用种量		6101			
自留自制种籽	公斤	61011			
购种籽	公斤	61012			
购种苗	株（其他）	61013			
购仔畜（禽）数量	头（只）	610141			
购仔畜（禽）重量	公斤	610142			
鱼（蟹、虾）苗	尾	61015			
种蛋	公斤	61016			
种蚕	张	61017			
其他		61019			
2. 饲料、饲草		6102			
精饲料	公斤	61021			
其中：玉米	公斤	610211			
豆粕	公斤	610212			
青粗饲料	公斤	61022			
其他	公斤	61029			
3. 肥料		6103			
化肥	公斤	61031			
其中：复合肥	公斤	610311			
混配肥	公斤	610312			
氮肥	公斤	610313			
磷肥	公斤	610314			
钾肥	公斤	610315			
有机肥	公斤	61033			
其他	公斤	61039			
4. 燃料		6104			
柴油	升	61041			
汽油	升	61042			
煤	公斤	61044			
其他	公斤	61049			
5. 农膜（棚膜、地膜）	公斤	6105			
6. 农药	公斤	6106			
7. 畜牧水产养殖用药品	元	6107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金额（元）	单价（元）
甲	乙	丙	1	2	3
8. 用水量	吨	6108			
9. 用电量	度	6109			
10. 棚架材料费	元	6110			
11. 小农具购置费	元	6111			
12. 办公用品购置	元	6112			
13. 其他物质消耗	元	6199			
二、生产服务支出	元	62			
1. 外雇运输费	元	6202			
2. 外雇排灌费	元	6204			
3. 外雇机械作业费	元	6205			
4. 配种费	元	6206			
5. 防疫费	元	6207			
6. 技术服务费	元	6208			
7. 保险费	元	6210			
8. 其他服务费	元	6299			
补充资料：	—	—			
自繁仔畜（禽）数量	头（只）	610181			
用工	日	6301			
其中：雇工	日	63011			
本户劳动投入	日	63012			
平均种养天数	日	6303			
土地承包费	元	6305			
各项补贴收入	元	6306			
固定资产折旧	元	631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抽中的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单位及行政村。
3. 报送方式：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行政村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及方式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确定；涉农区统计局、调查队半年报于 2024 年 7 月 6 日前、年报于次年 1 月 11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网址：<https://10.6.132.16:4450/xmydata/login.do>）报送。
5. 本表小数位保留：“数量”栏保留一位小数，“金额”、“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6=61+62
（2）61=6101+6102+6103+6104+6105+6106+6107+6108+6109+6110+6111+6112+6199
（3）62=6202+6204+6205+6206+6207+6208+6210+6299
（4）6101=61011+61012+61013+610141+61015+61016+61017+61019
（5）6102=61021+61022+61029
（6）61021≥610211+610212
（7）6103=61031+61033+61039
（8）61031≥610311+610312+610313+610314+610315+610316
（9）6104=61041+61042+61044+61049
（10）6301=63011+63012
列关系：3=2÷1

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

表 号：M 4 0 5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采价点名称：
采价点代码：20 年 月

指标名称	产品规格	代码	单价（元/公斤）
甲	乙	丙	1
一、粮食	—		
籼稻	中等	101	
粳稻	中等	102	
小麦	中等	103	
玉米	中等	104	
大豆	中等	105	
籼米	中等	106	
粳米	中等	107	
二、经济作物类	—		
棉花（籽棉）	中准级	201	
花生仁	中等	202	
油菜籽	普通	203	
三、畜禽产品	—		
活猪	中等	301	
仔猪	普通	302	
猪肉	去骨统肉	303	
活牛	中等	304	
牛肉	去骨统肉	305	
活羊	中等	306	
羊肉	去骨统肉	307	
活鸡	普通肉鸡	308	
鸡蛋	普通鲜蛋	309	
四、水产品	—		
草鱼	1-2 公斤	401	
鲤鱼	1-2 公斤	402	
鲢鱼	1-2 公斤	403	
带鱼	0.5-1 公斤	404	
五、蔬菜	—		
大白菜	中等	501	
黄瓜	中等	502	
西红柿	中等	503	
菜椒	中等	504	
四季豆	中等	505	
六、水果	—		
红富士苹果	中等	601	
香蕉	中等	602	
橙子	中等	60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农村集贸市场。
2. 填报单位：抽中的农村集贸市场。
3. 报送方式：抽中的农村集贸市场向当地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涉农区统计局、调查队当月 24 日-26 日以网上填报方式报送。
5. 本表保留两位小数。

五、附录

（一）指标解释

《农户耕地流转情况调查表》（A101 表）

户籍户数指年末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户数，即公安部门户籍户数。

承包（确权）耕地的户数指承包（确权）耕地面积在 0.1 亩及以上的户数。

户籍人口指年末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即公安部门户籍人口。

耕地面积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面积，耕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 米，北方宽度＜2.0 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林木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承包（确权）耕地面积指本村耕地面积中完成农民家庭承包（确权）的面积。

普通农户指本村规模户（家庭农场）以外，有耕地使用经营的农户，即所经营的耕地面积，一年一熟制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不足 100 亩、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不足 50 亩、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不足 25 亩的农户。

有耕地经营的规模户（家庭农场）指本村农户使用经营的耕地面积，一年一熟制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100 亩及以上、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50 亩及以上、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 25 亩及以上的农户。家庭农场，指有耕地经营并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本户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有耕地经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指本村有耕地经营并以种植业为其中行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指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关于专业合作社的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与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的，名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和虽未登记但符合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等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

有耕地经营的农业企业指本村有耕地经营并以种植业为其中行业的农业企业。

耕地流入（或流出）户（个）数指在调查时点，本村普通农户、规模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有土地经营权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入（或流出）到其他户（或单位）的户（个）数。

耕地流入（或流出）面积指在调查时点，本村普通农户、规模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有土地经营权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入（或流出）到其他户（或单位）的，处于耕地流转合同（或口头协议）有效期的耕地面积。

实际经营耕地面积指本村普通农户、规模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实

际直接经营的耕地面积。不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间接带动农户的经营耕地面积。

《主要畜禽大型养殖场（户）基本情况调查表》（A208 表）

养殖场经纬度指养殖场大门口所在位置的坐标。采用十进制表示，基本单位是度（°），保留 5 位小数。东、北半球（东经、北纬）为正数，西、南半球（西经、南纬）为负数。

从业人员（01）指本调查期末从事生产、或为生产服务的所有人员。调查户中只包括从事生产、或为生产服务的劳动力。

雇用人员（02）指从业人员中由调查户（单位）雇用的从事生产、或为生产服务的所有人员。

技术人员（03）指从业人员中具备一定技能并从事生产技术工作或技术指导等的人员。

养殖场地占地总面积（04）指本调查期末调查户（单位）拥有的、具备实际使用权的、包括用于生产和非生产的所有养殖场地的占地总面积。

包括两部分：

（1）具备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养殖场地占地面积；

（2）没有所有权，但具备实际使用权（即租用他人场地）的养殖场地占地面积。

不包括：具备所有权，但不具备使用权（即已出租他人使用）的占地面积。

生产用房面积（05）指场地占地总面积中主要从事生产（养殖）的用房面积。

获得国家专项扶持资金（06）指本调查期内从上级财政部门获得的用于畜禽生产发展的国家专项扶持资金总额。

当年累计银行贷款总额（08）指本调查期内本调查户（单位）从各级各类银行（信用社）借贷的总金额。但不包括从非国家承认的信贷单位或个人借贷的金额。

购买饲料量（11）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从任何单位或个人购买的各种饲料总量。但不包括任何单位或个人无偿赠送（援助）的饲料量。

购买饲料金额（13）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从任何单位或个人购买的各种饲料总量的总金额。

营业总收入（14）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从事与畜禽生产有关的各种经营活动而获得的营业总收入。

销售畜禽（产品）收入（15）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出售畜禽（产品）所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肉（蛋）畜禽、幼畜禽和种畜禽等收入。但不包括出售各种饲料、生产用具等收入。

营业总支出（16）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从事与畜禽生产有关的各种活动的全部支出。

饲料支出（17）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营业总支出中用于畜禽养殖而消耗的全部饲料支出。按畜禽养殖过程实际消耗的饲料计算支出额。不包括已购买但尚未消耗的饲料支出。

劳动报酬（18）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支付所有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奖金等。

生产性固定资产原价（19）指生产过程中使用年限较长、单位价值较高，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厂房、机器设备等。农民家庭使用的生产性固定资产，需同时具备两个条件，即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50 元以上。在调查单位中，规定单位价值在 200 元以上，使用年

限在一年以上。如果调查单位的主要设备虽低于 200 元，但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也划为固定资产。

当年新增固定资产原价（20）指本调查期内为生产服务或为扩大再生产而新增加的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原价。

大型养殖场（户）标准 生猪全年饲养量 5000 头以上

牛全年饲养量 500 头以上

羊全年饲养量 500 只以上

家禽全年饲养量 10 万只以上

《样本单位基本情况表》（M101 表）

地势（01）指地表形态起伏的高低与险峻的态势。地势分为平原、丘陵、山区。平原指起伏小，海拔较低的广大平地；丘陵指小山连绵成片的地区；山区指多山的地区。调查对象的耕地分属多种地势的，按主产地所在地确定。

耕地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它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还包括南方宽度<1.0 米，北方宽度<2.0 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的耕地，以及其它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承包耕地面积（02）指从户籍所在村集体承包的耕地数量。

经营耕地面积（03）指农户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利用的耕地面积。等于拥有耕地面积减去租出、包出、转出的耕地面积，加上租入、包入、转入的耕地面积。

灌溉水田（04）指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

水浇地（05）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种植蔬菜的非工厂化的大棚用地。

旱地（06）指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园地（07）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或草本作物，覆盖度大于 50%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 70%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

林地（08）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

草地（09）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包括人工牧草地、天然牧草地和其他草地。

畜禽饲养房面积（10）指用于饲养牲畜、家禽以及小动物的房屋建筑面积。

养殖水面（11）指用以发展渔业养殖的水域面积。包括海水养殖面积和内陆水域养殖面积。

劳动力人数（12）指家庭成员中 16 周岁及以上能够正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劳动力数量或者农业生产经营单位雇佣劳动力数量。单位指长期（一个月以上）在本单位实际从事经营生产的全部人数。

临时性雇工填在补充资料中。劳动力人数为时点数。

主要劳动力文化程度（14）指主要劳动力接受国内外教育所取得的最高学历或现有文化水平所相当的文化程度。

文化程度分为小学、初中、高中及中专、大专及以上。小学：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员。初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员，以及相当于初中程度的技工学校。高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员，以及相当于高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中专：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员。大专及以上：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以上学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员。凡在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本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也包括在内。

主要劳动力文化程度按照家庭或单位负责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决策的劳动力的文化程度进行填报。

主要劳动力年龄（15）指主要劳动力的实际年龄（周岁）。主要劳动力年龄分为 5 个组别，分别是 25 岁以下、26—30 岁、31—40 岁、41—50 岁和 50 岁及以上。主要劳动力年龄按照家庭或生产单位负责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决策的劳动力的实际年龄进行填报。

生产设施条件（16）指农林牧渔业产品生产的设施条件，反映农业生产摆脱自然条件限制的程度。生产设施条件包括六种类型：1. 露天，2. 简易棚舍，3. 砖混（钢架）棚舍，4. 温室，5 网箱，6. 其他。

《生猪生产情况》（A202-10 表）

《生猪生产调查表》（A209 表）

生猪期末存栏（01）是指本调查户（单位）在本调查期（年）末饲养生猪的总量，包括 25 公斤以下仔猪、待育肥猪（架子猪）和种猪等数量之和。本指标为时点指标，是反映期（年）末生猪生产规模情况的指标。

25 公斤以下仔猪（02）是指猪龄约在 45 天以内或体重小于 25 公斤的仔猪总和，包括刚出生的小猪。

待育肥猪（03）也称架子猪，是指出生约超过 46 天或体重约超过 25 公斤，并有待于饲养为肥猪的各类架子猪数量。

能繁殖母猪（06）是指猪龄约在 9 个月（包括 9 个月）以上的、具备繁殖能力的母猪。

生猪期内增加（07）是指本调查户（单位）在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增加的生猪总量。增加的方式主要有自繁、购进、他人赠送等。本指标为时期指标。

自繁生猪头数（08）是指由本调查户（单位）自家饲养的母猪生产繁殖的生猪数量。

购进生猪头数（09）是指本调查户（单位）从本调查户（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进的各类生猪数量。

生猪期内减少（10）是指本调查户（单位）在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减少的生猪总量。减少方式主要有自宰活肥猪、出售活肥猪、出售仔猪、出售待育肥猪（架子猪），以及赠送、丢失、死亡、疫病

捕杀等各类的总和。本指标为时期指标。

自宰肥猪头数（11）是指由本调查户（单位）自行宰杀的肥猪数量。不包括因疾病等原因而被迫宰杀的生猪数量。自行宰杀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本调查户（单位）请专业宰杀人员在本调查户（单位）内自行宰杀肥猪并自行消费猪肉（赠送他人、出售部分猪肉等）数量；二是本调查户（单位）将肥猪送到指定宰杀地点宰杀后自行消费猪肉（赠送他人、出售部分猪肉等）数量。本指标是反映生猪出栏情况的指标。

出售肥猪头数（12）是指本调查户（单位）在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出售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已育肥猪总数。但不包括出售仔猪、待育肥猪（架子猪）、种猪的数量。出售肥猪的形式包括两种：一是本调查户（单位）将肥猪送到指定收购单位或专业场所出售；二是指定收购单位或个人专业场所上门收购本调查户（单位）的肥猪。本指标是反映生猪出栏情况的指标。

生猪出栏头数=自宰肥猪头数+出售肥猪头数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A202-17 表）

《粮食作物预计、实际产量》（A202-18 表）

播种面积指本年度内收获的粮食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粮食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当年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粮食作物面积。其中某些具体问题和特殊情况，应按下列规定计算播种面积。

（1）补种、改种的面积计算：有些作物，在播种季节基本结束之后，才遭灾成片补种或改种的，原种植的作物面积仍计算为播种面积。同时，新补种或改种的作物，并在本年收获的，也要按复种作物计算其播种面积。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

（2）作物禾苗生长不齐（不全）时的面积计算：有些作物由于某种原因而青苗生长疏落不齐或缺苗断垄（条），不论是否补植（补苗），仍应按播过种的全部面积计算播种面积。

（3）移植作物的面积计算：有些需要移植的作物，如水稻、瓜类、蔬菜等，应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播种面积，原来的秧畦（或秧田）不应计算为播种面积。

（4）非耕地上种植农作物的面积计算：在非耕地上种植或间种的农作物，都要按实际情况计算其播种面积。在园地、林地的空隙地上间种的作物，其播种面积一般可按用种量折算或估算填报。

（5）多年生作物的面积计算：多年生作物是指播种后可以连续生长多年的缩根性草本植物，如药材、苜蓿等。

本年多年生作物的播种面积，等于本年新植面积加去年以前种植而留存到本年成活的面积之和，不论本年是否收获产量，均应计算在内。

（6）间种、混种作物的面积计算：间种、混种是指在同一块地上，同时种植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作物。同一亩耕地间种、混种不同作物时，不论何种间种、混种方式，各作物播种面积之和只能算一亩，并根据每一种作物所占面积的比例折算。

（7）复种、套种作物的面积计算：复种是指在同一年内、在同一块地上，连续种植两次或两次以

上作物。套种是指在同一块地上，前后种植生长两种不同作物，而第二种作物是在第一种作物快要收获之前种下去的。同一亩耕地复种和套种两种作物的，就各算一亩播种面积。即每复种、套种一次，应要按复种、套种的次数计算一次播种面积。

(8) 再生蔬菜、食用菌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工作，所以不另算一次播种面积。

粮食作物包括谷物、豆类和薯类。

谷物是指禾本科和蓼科粮食作物。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和其它谷物。其他谷物包括大麦、燕麦、荞麦等。

豆类是以食用种籽及其制成品为主的一类豆科植物，包括大豆（分黄豆、黑豆、青豆三大类）、绿豆、红小豆、其他杂豆等。

薯类只包括甘薯。马铃薯统计为“蔬菜”。

粮食产量包括谷物、豆类和薯类产量。

夏收粮食是指上年秋冬播和本年春季播种、夏季收获的全部粮食作物，如冬小麦、春小麦、大麦、蚕豆、豌豆等。

秋收粮食是指本年春、夏季播种，秋季收获的粮食作物；在夏收作物收割后播种，秋季收获的粮食作物也应计算在内。如：春玉米、夏玉米、谷子、大豆等。

谷物产量包括稻谷、小麦、玉米、谷子、高粱和其他谷物，一律按晒干、脱粒后的原粮计算（玉米按脱粒后的籽粒计算）。

原粮指收割、打碾、脱粒后尚未碾磨加工的粮食。

豆类产量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产量。

薯类产量按鲜薯重量统计上报，统一按 5: 1 折算粮食产量。

再生稻 指播种一次收获两次的水稻种植模式。在头季水稻收割后，不需要重新播种，在适宜的环境条件下，通过合理的栽培管理措施，利用原稻桩重新发苗、长穗，再收一茬水稻。再生稻（二茬）收获面积不纳入粮食总播种面积。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指大豆玉米进行间种的一种种植方式，分“2+2”（两行玉米两行大豆间作）“2+3”（两行玉米三行大豆间作）“2+4”（两行玉米四行大豆间作）等多种带型，是对传统间作的改良升级。间作以比例折算面积，1 亩复合种植，玉米和大豆播种面积合计为 1 亩。

《牛生产调查表》（A210 表）

肉牛指饲养目的是生产肉的牛。

能繁殖母牛指牛龄在 16 个月左右，具备繁殖能力的母牛。

奶牛指饲养目的是生产奶的牛。

牛总量指肉牛、奶牛、役用牛的合计数量。

牛期末存栏指本调查期末饲养各类型的牛总量，包括牛犊、待育肥牛（架子牛）、奶牛和种牛等数量之和。

牛期内增加头数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增加的牛犊、架子牛、成年牛等数量。增加的方式主要有自行繁殖、购进、他人赠送等

自繁牛头数指由本调查户（单位）饲养的能繁殖母牛自行生产繁殖牛的数量。

购进牛头数指本调查户（单位）在本调查期内从本调查户（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进的牛（包括牛犊、架子牛等）数量。

牛期内减少头数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减少的牛数量。减少的方式主要有自宰育肥肉牛、出售育肥肉牛、出售牛犊、架子牛、奶牛、种牛，赠送他人、丢失、死亡、疫病捕杀等。

自宰肉牛头数指本调查期内由调查户（单位）自行宰杀已育肥肉牛的总量，自宰的淘汰后出栏的奶牛和役用牛数量也包括在内。但不包括因疫病等原因而捕杀的各类牛的数量。

出售肉牛头数指本调查期内由调查户（单位）以各种形式出售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已育肥肉牛的总量，出售的淘汰后出栏的奶牛和役用牛数量也包括在内。但不包括出售牛犊、架子牛、奶牛等头数。

育肥肉牛出栏头数=自宰育肥肉牛头数+出售育肥肉牛头数

出售肉牛重量指本调查期内出售已育肥肉牛的总重量。重量以肉牛毛重为准。

出售肉牛平均价格指本调查期内出售已育肥肉牛（毛重）每公斤的平均价格。

牛肉产量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肉牛头数折算出的鲜、冷鲜、冷冻牛肉产量，按胴体重计算。

牛肉产量=出栏肉牛头数×平均每头肉牛出售重量×肉牛产肉率（%）

生牛奶产量指本调查期内奶牛所生产的牛奶总产量。

《羊生产调查表》（A211 表）

羊期末存栏指本调查期末饲养各种羊只总量。包括羊羔、待育肥羊（架子羊）、奶羊和种羊等数量之和。

能繁殖母羊（山羊或绵羊）指羊龄在6个月左右，具备繁殖能力的母羊。

羊期内增加头数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增加的羊只总量，增加的方式主要有自行繁殖、购进、他人赠送等。

自繁羊头数指由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自己饲养的能繁殖母羊生产繁殖的羊只数量。

购进羊头数指本调查期内从本调查户（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进并进行饲养的（包括羊羔、待育肥羊等）羊只数量。

羊期内减少头数指本调查期内因各种原因减少的羊只数量。减少的方式主要有自宰肥羊、出售肥羊、出售羊羔或待育肥羊、出售种羊，赠送他人、丢失、死亡、疫病捕杀等。

自宰肥羊头数指本调查期内自行宰杀的肥羊数量。本指标不包括因疫病等原因而捕杀的羊数量。

出售肥羊头数指本调查期内出售已育肥的羊只数量。但不包括出售羊羔、待育肥羊、种羊、奶羊等数量。

肥羊出栏头数=自宰肥羊头数+出售肥羊头数

出售羊重量指本调查期内出售已育肥羊的总重量。重量以肥羊毛重为准。

出售羊平均价格指本调查期内出售已育肥肥羊（毛重）每公斤的平均价格。

羊肉产量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肥羊头数折算出的鲜、冷鲜、冷冻羊肉产量，按胴体重计算。

羊肉产量=出栏肥羊头数×平均每只羊出售重量×肥羊产肉率（%）

绵羊毛产量指本调查期内绵羊所生产的羊毛总量。

山羊绒产量指本调查期内山羊所生产的羊绒总量。

《家禽生产调查表》（A212 表）

家禽种类主要包括鸡、鸭、鹅三个种类。

家禽期末存栏指本调查期末饲养家禽的总量，包括幼禽、肉用家禽、蛋用家禽和种家禽等。

肉用家禽指本调查期内饲养的家禽中以食肉为目的的家禽总量。

蛋用家禽指本调查期内饲养的家禽中以产蛋为目的的家禽总量。

家禽期内减少只数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减少的家禽总量。减少的方式主要有自宰活家禽、出售活家禽、出售幼禽、赠送他人、丢失、死亡、疫病捕杀等。

自宰家禽只数指本调查期内自行宰杀的家禽数量。本指标不包括因疾病等原因而被迫捕杀的家禽数量。

出售家禽只数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出售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的肉用家禽总数。但不包括出售幼禽、蛋禽、种禽的数量。

家禽出栏只数=自宰家禽只数+出售家禽只数

出售家禽重量指本调查期内出售肉用家禽的总重量。重量以家禽毛重为准。

出售家禽平均价格指本调查期内出售肉用家禽（毛重）每公斤的平均价格。

禽肉产量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肉用家禽产出的禽肉总量。

禽蛋产量指本调查期内饲养的蛋用家禽生产的禽蛋总重量。包括出售的和农民自产自用的部分。品种主要为鸡鸭鹅。

《主要畜禽生产情况》（A406 表）

相关指标解释可参照 A209、A210、A211、A212 表指标解释。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表》（M202 表）

1. 主要指标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 指在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中间消耗包括物质产品消耗和生产服务支出两个部分。

计算中间消耗有两个原则：一是其计算的口径范围要与总产值保持一致，即与总产值相对应的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二是本期消耗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低值易耗品。某些小农具即使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但价值在 1000 元以下，也作为中间消耗处理。固定资产的消耗，则不应计入中间消耗而以折旧形式直接计入增加值。

物质消耗 指在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农业生产资料和发生的各项支出的市场价值。主要包括用种、饲料饲草、肥料、燃料、农药、农膜、小农具、养殖用药、水费、电费、棚架材料费、办公费用以及其他物质消耗。

物质消耗按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其他物质产品时所实际支付的价值计算。对于不是从市场购买（包括自己拥有、接收捐赠或补贴）的农业生产资料或其他物质产品，要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折价计算。

生产服务支出 指在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各部门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提供的劳动服务的价值。包括修理费、外雇运输费、生产性邮电费、外雇排灌费、外雇机械作业费、配种费、防疫费、技术服务费、上缴管理费、保险费、职工教育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其他服务费用等。

生产服务支出按照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实际对外支付的生产服务费用计算。生产者利用自有机械设备等投入的生产服务不需要进行折价计算，但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物质消耗分别计入相应消耗项目。

调查数量 指一定时期内生产者（农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大户、规模户）生产某种农产品的规模。

畜牧业按畜禽出栏规模计算，牲畜和家禽分别按头、只计算。对于活的畜禽产品（如鸡蛋、牛奶、羊毛等）、水产品，其“调查数量”栏不填。

主产品 指农林牧渔业生产中的最主要产出。作为多种产品的品种，在划分主产品和副产品时，应把调查品种作为主产品。主产品需要填报产量、产值和价格三个指标。

主产品产量 是指农业生产单位或农户生产某种产品的实际产量，包括生产单位或农户留存（自食自用、待售）、出售给国家的、在集市和其他渠道出售的、借出或馈送他人的部分。主产品产量的单位一般为公斤。畜禽按照活重计算。

主产品产值 是指实际产量的市场价值，包括通过各种渠道出售主产品所得收入和留存、借出、馈赠他人可能得到的收入之和。出售部分按照实际销售收入计算。留存、借出、馈赠他人部分按已出售产品的综合平均价格和留存数量计算。

主产品价格 是指出售产品时的实际价格，未出售部分按市场价格折算，全部产品都未出售的按当地市场价格折算。如果某地调查期内尚未开始出售或尚未大量出售，当地市场价格难以采集到时，按照当地该产品大量上市后的预计销售价格计算。

副产品 指农林牧渔业生产中与主产品生产密切相关、但属于附带生产的非主要产品。

畜牧业和渔业副产品是指畜禽活体本身除主产品以外的其他部分的产品或是与畜禽生产过程直接相关的附带产品。主要是指各种动物粪肥、淘汰的奶牛（蛋鸡）、牛犊、羊绒（羊毛）、渔业的伴养或伴生水产品。

已出售的副产品按照实际出售收入计算副产品产值。已被利用的副产品，如生活取暖、秸秆还田、制作农家肥等，如果价值较高，按照当地平均市场价格或者县调查队统一规定的核算价格进行计算；如果价值较低，则可不计算副产品产值。如果副产品未被利用，则不计算产值。

2. 性质指标

地势 指地表形态起伏的高低与险峻的态势。地势分为平原、丘陵、山区。平原指起伏小，海拔较低的广大平地；丘陵指小山连绵成片的地区；山区指多山的地区。调查对象的耕地分属多种地势的，按主产地所在地确定。

畜禽饲养房面积 指用于饲养牲畜、家禽以及小动物的房屋建筑面积。

养殖水面 指用以发展渔业养殖的水域面积。包括海水养殖面积和内陆水域养殖面积。

劳动力人数 指家庭成员中 16 周岁及以上能够正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劳动力数量或者农业生产经营单位雇佣劳动力数量。单位指长期（一个月以上）在本单位实际从事经营生产的全部人数。临时性雇工填在补充资料中。劳动力人数为时点数。

主要劳动力文化程度 指主要劳动力接受国内外教育所取得的最高学历或现有文化水平所相当的文化程度。

文化程度分为小学、初中、高中及中专、大专及以上。小学：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员。初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员，以及相当于初中程度的技工学校。高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员，以及相当于高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中专：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员。大专及以上：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以上学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员。凡在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本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也包括在内。

主要劳动力文化程度按照家庭或单位负责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决策的劳动力的文化程度进行填报。

主要劳动力年龄 指主要劳动力的实际年龄（周岁）。主要劳动力年龄分为 5 个组别，分别是 25 岁以下、26—30 岁、31—40 岁、41—50 岁和 50 岁及以上。主要劳动力年龄按照家庭或生产单位负责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决策的劳动力的实际年龄进行填报。

生产设施条件 指农林牧渔业产品生产的设施条件，反映农业生产摆脱自然条件限制的程度。生产设施条件包括六种类型：1. 露天，2. 简易棚舍，3. 砖混（钢架）棚舍，4. 温室，5. 网箱，6. 其他。

3. 畜牧业、渔业中间消耗

用种量 指畜牧业和渔业产品生产中实际使用的向外购买的仔畜（禽）、鱼（蟹、虾）苗、种蛋和种蚕等数量及其支出。仔畜（禽）按购进的实际价格计算。仔猪一般不应超过 25 公斤，牛、羊仔畜只限一年以内的。按公斤计算。鱼（蟹、虾）苗按实际购买价格加上各项运费、杂费支出计算。中间消耗用种量不包括自繁仔畜（禽）。

饲料饲草 指牧业生产中各种肉用畜、家禽、蚕、兔、蜂等及发展养殖渔业所消耗的各种精饲料和青粗饲料。精饲料包括配合饲料、混合饲料、粮食、糠麸、油饼、饮料添加剂和添加物等。青粗饲料包括实际耗用的野生采集植物、青饲料、农作物秸秆等。购进的按实际进价计算，自产、自采的按实际支出的费用和用工计算。

计算饲料量消耗的过程中，要注意饲料资源与使用之间的平衡关系。有的产品为多种用途，如油饼，既可作饲料，又可作肥料；又如农作物秸秆，既可作饲料，也可作肥料，还可作建筑材料、工业

材料、生活用燃料，这就需要采用算术平衡账的办法来进行计算，验证饲料资源量与使用量是否基本相等，使计算出来的数据能反映客观实际情况。

畜牧水产用药品 指牧业和渔业生产单位在外购买的用于本单位对各种牲畜和水产品进行配、育种及对畜禽进行病害防疫、治病所消耗的各种药品、器械等物质消耗。可以通过调查取得每头畜禽的药品器械费用分别乘以畜禽数量进行计算。对于由专门单位进行的畜禽防疫、配种而支付的费用则计入生产费用支出项下的防疫费、配种费。

配种费 指牲畜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种畜配种支出。使用他人种畜配种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使用自养种畜配种的费用参照市场价格计算。

防疫费 指由其他技术服务部门或个人提供畜禽注射疫苗、治疗疫病、对饲养或养殖产地进行消毒等服务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

4. 补充资料

固定资产折旧 指一定时期内为弥补固定资产损耗按照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或按国民经济核算统一规定的折旧率虚拟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它反映了固定资产在当期生产中的转移价值。

固定资产指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在 1 年以上的生产用房屋、机器、机械、生产设施以及其他与生产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购入的固定资产，其原值为购入价及其相关杂费支出之和，自行营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按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计价。奶牛的固定资产原值按照奶牛犊转为产奶牛时的市场价格计算。折旧率按照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确定，由县调查队根据本地实际分别确定不同固定资产的折旧率。不同品种应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各品种种植面积比例或饲养规模比例分摊。

租赁承包经营的，如果承包经营费用中已包括固定资产折旧的，不再计算折旧，仅计算生产者新添置的固定资产折旧。农业企业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其会计报表进行填报。

自繁仔畜（禽） 指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自己繁殖并投入生产的幼小畜（禽）和鱼（虾、蟹）苗。

自繁仔畜（禽）必须是调查期内出栏的或者出售的产品中投入的生产者繁殖的种畜（禽）或者种苗。

自繁仔畜（禽）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折算，计算成本时要把自繁仔畜（禽）消耗的饲料、用药等扣除，以免重复计算。中间消耗不包括自繁仔畜（禽），该指标主要用以计算养殖收益。仔猪一般不应超过 25 公斤，牛、羊仔畜只限一年以内的，按公斤计算。鱼虾蟹苗一般按尾计算，如有以公斤为单位出售的，则以公斤或者当地习惯为准进行计算。

用工 指农林牧渔业产品生产过程中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和费用。用工包括农户或者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投入的劳动力或者雇佣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劳动力数量及其费用。

种植业用工数量是指种植作物直接使用的劳动用工和间接用工，折成标准劳动日（每天八小时）。直接用工包括翻耕整地、播种、施肥、排灌、田间管理、收获以及烤烟和茶叶等初制加工的各项劳动用工。间接用工指数种作物的共同劳动用工，如积肥、经营管理以及修理农具、修建水利工程、平整

土地等劳动用工。视具体情况在各业之间进行分摊。单位为日。养殖业用工数量指饲养周期内某品种耗用的劳动用工数量。根据从事饲养的劳动力在饲养期内用于该品种的每天劳动小时数，按八小时折合为一个标准劳动日，求出用工数量。单位为日。雇工单价按实际支出情况填写，或由县调查员根据当地实际平均用工单价水平统一折算填写。

雇工 指农林牧渔产品生产过程中雇佣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和费用。

雇工天数按实际雇用天数计算；雇工工价包括支付给雇工的工资和合理的饮食费。单位分别为日、元。因亲友提供免费劳动而发生的招待费用计入雇工。短期雇工的费用按照实际支付总额确定；长期雇工（一个月以上），先按照该雇工的平均月工资除以 30 天计算得到日工资，再根据该雇工从事该产品生产的劳动天数计算出雇工费用。

本户劳动投入（家庭用工） 指生产者或家庭成员的劳动与其他人相互换工以及他人无偿提供的劳动用工。本户劳动投入天数等于家庭劳动用工总劳动小时数除以 8。本户劳动投入折价=本地上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乡村人口数÷乡村从业人员数÷全年劳动天数（365 天）×本户劳动投入天数。

平均种养天数 指调查品种平均种植和养殖天数。种植业是指从播种到收割为止的总天数，林业是指从开始栽种到收获或砍伐为止的总天数。畜牧业和水产是指从开始喂养种禽、仔猪或种苗到出售为止的总天数，蛋鸡的饲养天数从仔鸡转为育成鸡起到淘汰鸡之间的天数。

土地承包费 指生产单位或农户为获得某块土地及其附着物的经营权而向他人支付的租赁费或承包（转包）费，以实物支付的按支付期市场价格折价计入。没有发生转包的 land 不填此栏。

各种补贴收入 指国家用于发展农业生产而给予农民的各项补贴金额。包括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等。填写农户实际获得的各项补贴收入的总额。

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相关指标

现代信息技术 借助以微电子学为基础的计算机技术和电信技术的结合而形成的手段，对声音的、图像的、文字的、数字的和各种传感信号的信息进行获取、加工、处理、储存、传播和使用的技术。

空间信息技术 以计算机技术、卫星定位技术、传感器技术、通讯技术为基础的，三维空间内的位置、属性等信息的采集、传输、存储、加工、应用等的技术，主要包括：卫星定位技术、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和遥感技术。

遥感技术 从远距离感知目标反射或自身辐射的电磁波、可见光、红外线，对目标进行探测和识别的技术。

遥感影像 凡是记录各种地物电磁波大小的胶片、相片或者数字图像，都称为遥感影像（Remote Sensing Image），也称为“遥感图像”。常用的遥感影像包括航空影像和卫星影像。

遥感图像处理软件 对遥感图像进行创建、读取、保存、显示、辐射校正、大气校正、几何校正、裁剪、镶嵌、特征提取、分类等多种处理分析的计算机软件。常用的遥感图像处理软件有 ENVI、ERDAS、PCI、ER Mapper 等。

地物光谱信息 在遥感影像中记录的地球表面某一位置的电磁波反射强度信息。

遥感分类 根据各种地物类型的在时间、光谱、形状、纹理等方面的特征，建立相应的数学或逻辑模型，对单景或多景遥感影像进行计算处理，将影像划分为不同类别的区域的操作。

遥感测量 以遥感影像分析处理为主要技术手段，综合利用多种遥感影像数据及其他空间信息数据，根据各种地物类型在时间、光谱、形状、纹理等方面的特征，对地球表面一定区域内的空间物体的性质及状态的测量。

正射影像 航空影像或者卫星影像，通过正射校正后，形成的无投影变形的数字图像。

影像底图 用于作为实地调查辅助资料的影像数据。

地理信息系统技术 是地理学、地图学、计算机科学、通信科学等多种学科交叉的产物，是对地理空间数据的组织、存储、管理、加工、显示、传输、分析的技术。

地理信息系统软件 是能提供存储、管理、加工、显示、分析地理数据的软件。主要功能包括数据输入与编辑、数据管理、数据操作、数据分析以及数据显示和输出等。常用的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包括：SuperMap、GeoStar、Geoway、ArcGIS、MapGIS、MapInfo 等。

地理数据 直接或间接关联着相对于地球的某个地点的数据，是表示地理位置、分布特点的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诸要素文件。按数据存储格式，可以分为矢量数据和栅格数据。

卫星定位技术 利用人造地球卫星对地球表面的接收设备进行实时所在位置测量的技术。

北斗系统 是由中国自主建设的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全称为“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由空间段、地面段和用户段三部分组成，可在全球范围内全天候、全天时为各类用户提供高精度、高可靠的定位、导航、授时服务，并具短报文通信能力，已经初步具备区域导航、定位和授时能力，定位精度 10 米，测速精度 0.2 米/秒，授时精度 10 纳秒。

GPS 中文全称为“全球导航卫星定位系统”，特指由美国投资建设的卫星定位系统，是一个高精度、全天候和全球性的无线电导航、定位和定时的多功能系统，由空间部分、地面控制部分和用户部分所组成。

PDA 中文全称“个人数字助理”，又称掌上电脑，用于辅助外业调查工作的手持终端，具有定位、拍照、装载底图影像、输入、编辑和导出调查矢量等功能。

高精度定位的 PDA 配备高精度定位设备的 PDA 设备，定位精度达 3-5 米，最优的可达 1 米以内。

服务器 也称伺服器，是提供计算服务的高性能计算机设备。

高性能大容量存储设备 具有存储空间大、访问速度快等特点的数据存储专用设备。

无人机 无人驾驶飞机，简称无人机（Unmanned Aerial Vehicle，缩写 UAV），是一种有动力、可控制，能携带多种任务设备、执行多种任务，并能重复使用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固定翼无人机 是指无人机的机翼位置、后掠角等参数固定不变的飞机，由动力装置产生前进的推力或拉力，由机身的固定机翼产生升力的无人机。

旋翼无人机 是指一种利用起飞时的相对气流吹动旋翼自转以产生升力的旋翼航空器。它的前进力由发动机带动螺旋桨直接提供，本方案中涉及的主要为多轴旋翼无人机，包含三个及三个以上旋翼。

图形工作站 是一种专业从事图形、图像（静态）、图像（动态）与视频处理工作的高档次专用电脑的名称。

农学参数速测仪 是指用于快速检测农作物各个方面的情况的仪器，农学参数包括叶面积指数、地上生物量、鲜叶重、叶绿素和类胡萝卜素含量等。

农产量快速实地调查专用平台 调查车、固定翼无人机套件、农学参数套件、车载电脑和电源等相关套件，是适用于开展无人机实地调查、产量测量等相关工作的实地调查工程车。

农作物快速调查设备 旋翼无人机及相关套件（包括基站、作业套件、软件、工具等），适用于农作物面积实地调查。

遥感分类精度 指遥感影像分类结果相对于地面真实的地物分布的准确程度，主要分为生产者精度、用户精度和总体精度。

测量精度 指遥感信息提取结果的图斑面积精度和作物类型精度。

推算精度 指主要农作物面积的空间抽样推算的结果精度。

数据预处理 指在对影像进行分类处理之前对数据进行的一些标准化处理，主要包括大气校正、几何精校正、配准、镶嵌、裁切等。

室内测量 又叫内业测量，是指在室内开展的测量工作，包括在室内进行的遥感影像分类、解译工作，在室内开展的实地调查数据的整理工作等。

外业测量 又叫实地调查，是在周详严密的架构之下，由调查人员直接到调查地块搜集第一手资料的相互来往过程，包括向被访问者的直接调查。

重点县 主要是指产粮大县和国家调查县。

抽中样本村（网格） 是指以省或者县为总体进行抽样设计，对全省或县（区）范围内的所有行政村，按地形及主要作物的种植强度等辅助信息进行分层，采用与耕地面积规模成比例（PPS）抽样方法抽选行政村，被抽中的就是抽中样本村（网格）。另外，新疆暂时采用 3 千米×3 千米的网格替代抽中样本村。

抽中样方 是指在每个抽中行政村内，采用合适的方法抽选的网格（200 米×200 米），被抽中网格压盖的所有自然地块的组合（与 200 米网格相交的自然地块）即为抽中样方，新疆为 300 米×300 米的网格。

自然地块 这里是指抽中村内每一个抽中样方内的最小调查地块单位，是指四周有明显自然边界（如道路、沟渠、田埂等线状地物），且界线是闭合的、完整的，则由该界线所形成的完整地块区域就是一个自然地块。一般情况下北方地区的自然地块较大，南方或者一些种植复杂区地块较小。

地物 是指覆盖在自然地块上的农作物或者其他各种类型地表覆盖物（包括建筑物、林地、河流等）的统称。

(二) 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地物代码参考表

地物代码	地物名称	备注	地物代码	地物名称	备注
100	农作物		131	大麻	线麻
101	春玉米	苞米	132	亚麻	
102	夏玉米	苞米	133	其他麻类	
103	早稻	早籼稻	134	甘蔗	
104	中稻		135	甜菜	
105	一季晚稻		136	烤烟	
106	双季晚稻		137	其他烟叶	
107	冬小麦		138	药材	
108	春小麦		139	蔬菜	含菜用瓜
109	谷子		140	食用菌	
110	高粱		141	西瓜	
111	大麦		142	甜瓜	
112	燕麦		143	草莓	
113	荞麦		144	其他瓜果	
114	其他谷物		145	青饲料	
115	大豆		146	其他农作物	
116	绿豆		147	上季作物占地	
117	红小豆		148	暂未播种的耕作用地	
118	其他豆类		200	园艺果树	
119	马铃薯	土豆	300	森林	
120	甘薯	红薯	400	草地	
121	其他薯类		500	水域	不包括鱼塘
122	棉花		600	建筑物	
123	花生		700	道路	
124	油菜籽	油菜花、冬油菜籽	800	设施农业用地	
125	芝麻		801	种植业设施用地	指大棚、温室、工厂化作物栽培等各种种植业生产设施
126	胡麻籽		802	水产养殖设施用地	包括鱼塘
127	向日葵籽	葵花子、瓜子、油葵	803	其他设施农用地	
128	其他油料		900	其他	
129	黄红麻		901	其他用地	
130	苧麻		902	撂荒地	闲置、荒芜一年以上可耕种未耕种的耕地

（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统计调查方案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调查采用“以遥感统计为主、地面调查为辅”的方法。

1. 调查方法

（1）市、区两级冬小麦、玉米面积使用遥感测量方法取得数据。

总队农业调查处会同统计遥感承建单位利用遥感测量方法对全市范围内冬小麦、玉米面积进行统计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反馈各区。

（2）由于目前遥感测量方法对种植规模较小的乡、村两级冬小麦、玉米面积数据和其它小品种作物面积的调查精度难以达到统计要求，仍采用全面统计方法进行调查，在村级设立种植台帐，由村统计信息员采集数据，逐级上报。市、区两级统计人员会同承建单位，采取通过遥感测量提供的参考数据，抽取一定比例的地块进行外业相互验证的方法实现对乡、村两级数据质量的保证。

2. 调查周期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调查分六次进行，具体包括：秋冬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秋收粮食播种面积、夏粮预计产量、夏粮实际产量、秋粮预计产量和秋粮实际产量。

3. 播种面积计算方法

粮食播种面积=遥感测量的冬小麦、玉米面积+全面调查统计的其它粮食作物面积

4. 统计遥感数据评估

为了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区统计机构要对遥感测量的数据结果进行调查评估，对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和综合评估，把握数据质量。

（1）逐级汇总数据，同时了解农业、商业、粮食、气象等部门的相关数据，并进行分析研究。

（2）与自然条件相似的地区、与邻近地区生产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3）与分年度、分品种数据增减变化进行分析。

（4）通过价格变动对粮食生产趋势进行分析。

（5）遥感承建单位自评估，由遥感承建单位从遥感技术方法等方面对遥感数据进行评估。

综合上述多方面情况，对遥感测量数据作出客观准确的评价。

5. 无现势遥感影像支持下的测量应急方案

在无现势遥感影像支持下启动测量应急方案，利用遥感数据进行相关作物种植面积的提取。主要是在多年历史遥感数据的基础上，确定分层标志，进行抽样，在实际野外实测样本的支持下，反推总体进行作物的种植面积提取，保证在无现势遥感影像支持下完成统计上报任务。

（四）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方案

1. 说明

通过对地抽样调查技术与遥感测量技术相结合，抽选出对省级和粮食生产大县面积调查有代表性的样本村（网格）和样方地块，以多尺度的卫星遥感影像为基础，测量取得全部农作物种植用地地块面积相关数据，抽中村（网格）的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全市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情况，定期预报农作物长势，建立更加客观、及时、准确的现代农业统计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体系。

在新一轮样本轮换中，对本方案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和完善。本方案北京仅作参考。

2. 对地抽样调查设计

通过对地抽样调查技术与遥感测量技术相结合，利用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成果，构建农作物空间抽样框，抽选出对目标总体（省级和粮食生产大县）有代表性的样本村（网格）和样方地块，在实地调查软件支持下开展对地抽样调查。每个调查周期开始前，可利用上一年农作物种植用地更新测量成果修订样本村（网格）和样方权数，保证样本有充足的代表性。

（1）抽样总体

抽样框范围内全部农作物种植用地以及目标作物面积构成抽样总体，构建地域抽样框，抽样总体包含省级总体和粮食生产大县两级总体。

（2）样本抽选

农作物面积调查样本抽选，采用满足多主题调查需要的两阶段不等概率系统抽样方式抽选。省级总体以抽样框范围内行政村（网格）为单元构成，通常将所有抽样单元划分为若干层，分层可按照各抽样单元主要作物的种植强度设置阈值后进行划分。第一阶段采用与农作物种植用地测量成果中每个抽样单元内农作物种植用地面积的规模成比例方式即 PPS 方法抽选样本村（网格），抽选数量一般不少于 300 个。要求省级目标农作物面积的相对抽样误差系数（CV）在 95% 的置信区间内，其变动幅度控制在 5% 以内。第二阶段在抽中的样本村（网格）中，以全国统一的 2km 网格（新疆为 3km 网格）为基础制作 200m 小网格（新疆为 300m 小网格），按照简单随机方法抽取 3 个小网格，样方边界由小网格压盖的自然地块实际外围边界组成。样方边界首次确定后，原则上不允许再发生变化。

（3）调查方式

样方地块的调查，采用带有卫星导航功能的高精度 PAD 人工调查或无人机测量的调查方式，准确及时地获取样方内全部自然地块的种植情况。

3. 遥感测量工作基本要求

本数据基础是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所用的各类空间数据的公共基础，所采用的投影方式为 Albers 投影，平面坐标系统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SGS2000），高程基准为 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

表 1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及 Albers 投影的参数

投影方式:	Albers
东向偏移:	0.0
北向偏移:	0.0
中央经线:	105E
第一标准纬线:	25N
第二标准纬线:	47N
原点纬度:	0.0
坐标单位:	米 (1.0)

4. 遥感影像处理

农作物面积、长势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任务包的制作都需要在遥感影像数据的支持下开展。

(1) 数据类型

航天遥感影像：为多光谱正射遥感影像，包括亚米级、米级、中分辨率以及开展长势监测用的低分辨率遥感影像。

航空遥感影像：为真彩色正射遥感影像为主，包含无人机航拍照片。

(2) 光谱波段

航天遥感影像至少包含蓝、绿、红、近红外 4 个波段，航空遥感影像至少包括红、绿、蓝 3 个波段，能够准确反映植被、土壤、水体、建筑等主要地物信息。

(3) 数据质量

云雪量：以景为单位，总云雪量不超过 10%，且作物耕作区内云覆盖不超过种植区面积的 5%。

重叠度：相邻景影像之间应有 5% 以上的重叠，特殊情况下不少于 2%。

侧视角：侧视角一般小于 15°，平原地区最大不超过 25°，山区最大不超过 20°。

图面质量：要求层次丰富、纹理清晰、色调均匀、反差适中，无明显噪声、斑点和坏线。

地物识别：能够准确清晰地反映主要类型植被、土壤、水体、建筑等主要地物内容和边界信息。

(4) 影像处理

参考底图：以国家统计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制作下发的最新遥感影像为准，当前采用的为 2016 年三农普下发的基准影像。

参考数字高程模型（DEM）：不同比例尺数字正射影像图（DOM）与 DEM 之间满足表 2 中的比例尺对应关系。DEM 数据需进行必要的接边和异常检查，对发现的错误进行修正。

表 2 不同比例尺 DOM 与 DEM 的比例尺对应关系

DOM 比例尺	DEM 比例尺
1:5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或 1:50000
1:50000	1:50000 或 1:100000

① 航天正射影像（DOM）生产流程

以参考底图和 DEM 为校正基础，分别对全色影像和多光谱影像进行正射校正、融合后生成独立景的 DOM，用于室内测量，以单景影像提交成果。

②航空正射影像（DOM）生产流程

首先对原始数据进行高精度航拍影像拼接处理；然后对生成 DOM 影像数据与基础地图数据进行叠加配准，确保二者投影坐标系统一致；最后生成航空 DOM 影像和元数据，元数据包括定位精度、拍摄时相、相机检校参数、分辨率、波段等信息。

③长势监测用影像生产流程

长势监测用影像主要关注影像本身的反射率信息，主要处理过程是在取得的初级影像数据产品基础上进行辐射校正、几何纠正、影像拼接等处理，主要保留原始辐射信息，取得定量监测可用影像产品。

（5）精度要求

控制点残差：正射校正及配准所选控制点需均匀分布，平地、丘陵地区控制点残差中误差小于等于 1 倍采样间隔，山地、高山地控制点残差中误差小于等于 2 倍采样间隔。对明显地物点稀疏的山区、沙漠、沼泽等，精度可放宽至原有精度的 1.5 倍。

接边限差：平地、丘陵地区接边限差小于等于 2 倍采样间隔，山地、高山地接边限差小于等于 3 倍采样间隔。

正射遥感影像精度：通过取得校正后的 DOM 与校正底图同名地物点之间的点位中误差进行衡量，平地、丘陵地点位中误差控制在 2 倍采样间隔内，山地、高山地点位中误差控制在 4 倍采样间隔内。

（6）纹理与色调

纹理清晰，色调均匀，反差适中，光谱信息丰富，能准确反映作物及相关地物分布的内容，边界清晰。

（7）制作影像数据元文件

①航天影像元文件

以省为单位建立亚米级、米级和中分辨率三套 DOM 影像数据矢量管理元文件，标识出每景影像覆盖的空间范围图斑。采用 shapefile 格式，文件属性结构如下表所示。长势监测用低分辨率影像暂不制作元文件。

表 3 航天影像元文件属性表结构

字段名称	类型	长度	精度	描述
SJY	Char	10	/	数据源
JH	Char	60	/	景号
SX	Char	40	/	数据源时相
FBL	Char	5	/	分辨率
YXMC	Char	20	/	正射影像名称
BZ	Char	100	/	备注

注：数据源（卫星名）；景号（原始自带景号，包括 DOM 所涉及的多光谱和全色）；数据源时相（包括多光谱和全色，例如 20150607）；分辨率（0.1-16，单位为米）。

②航空影像数据元文件

以省为单位对航空影像数据建立一套矢量管理文件，标识出每景影像覆盖空间范围。采用 shapefile 格式，文件属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4 航空影像元文件属性表结构

字段名称	类型	长度	精度	描述
SJY	Char	10	/	数据源
DMBH	Char	60	/	代码编号：无人机填影像拍摄的村级行政单位代码及样方编号
QY	Char	50	/	村级行政单位名称（省市县乡村）
SX	Char	6	/	数据源时相
FBL	Char	5	/	分辨率
YXMC	Char	20	/	正射影像名称
BZ	Char	100	/	备注

注：数据源，此处指无人机（WRJ）；代码编号：村级行政单位代码_样方编号；数据源时相（20150607）；分辨率（0.05-0.1，单位为米）。

5. 实地调查任务包的制作

实地调查任务包是基于PAD或无人机开展实地调查的基础性调查用数据，所有开展实地调查的省份要根据实地调查需要，利用最新的实地调查成果或影像目视解译成果进行任务包更新制作。

实地调查任务包以县级行政辖区为单位，以文件夹形式统一管理实地调查所需数据，文件夹按照调查任务包编号命名（6 位县代码_县名称，例 110111_房山区），文件内容见表 5。

表 5 调查县实地调查数据包内容

文件夹名称	文件夹层级	数据构成	内容说明	数据类型
6 位县代码_县名称	一级	—	—	—
IMAGE	二级	遥感影像底图	高分 16 米遥感影像、高分亚米级遥感影像等	*.tif
样本界线	二级	行政边界	包括县、村级行政边界	*.shapefile
样本界线	二级	样方	抽中规则网格及基础信息	*.shapefile
自然地块	二级	样方自然地块	调查图斑的属性	*.shapefile

制作实地调查任务包的数据基础、遥感底图，采用的县边界、村边界、抽中样方、地块的字段设置按照调查软件实际需要执行。

6. 遥感测量的主要农作物和测量参考时点

遥感测量工作由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简称一类测量）、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测量（简称空间分布测量）和长势测量、农作物种植用地更新测量（简称二类测量）三部分构成，其中一类测量和空间分布测量涉及具体的农作物类型测量，主要包括稻谷、小麦、玉米、大豆和棉花，具体的测量任务安排见表 6。

表 6 开展空间分布测量和一类测量的省份、测量主要农作物

主要农作物	测量范围
玉米	北京、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北、四川、新疆
早稻	浙江、江西、湖南、广东
中稻和一季晚稻	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四川
双季晚稻	浙江、江西、湖南、广东
冬小麦	北京、河北、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北、四川、新疆
大豆	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
棉花	新疆

7. 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

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在抽中的样本村（网格）开展，结果用于审定全年农作物分类型的最终面积，并作为制作下一年度实地调查任务包的基础数据之一。

（1）数据准备

主要包括测量当季的实地调查数据、遥感影像数据和无人机影像数据等。

①数据特征

当季实地调查数据。样本村（网格）的 3 个实地调查样方数据中，其中 1 个样方数据用于建立测量解译知识库使用，剩下的 2 个样方数据在测量成果精度审核时使用，此样方务必不可提供给提供测量服务的单位。

遥感影像数据。以空间分辨率 0.5-1 米的亚米级影像为基础进行地块精细化勾绘，部分种植单一、地块大的地区可采用米级遥感影像，部分可采用无人机遥感影像。此外，每季还需 2-3 期现势（当年当季）的 2 米左右（一般为 1.5-2.5 米）遥感影像为主要测量用影像数据。以上影像均为多光谱遥感影像。亚米级影像要满足样本村（网格）的地块更新需要。米级影像主要用于作物解译，时相要满足测量当季作物解译的需要。

无人机影像数据。视各地工作条件，可以用以对遥感影像数据进行补充，或是作为主要测量数据。

②影像时相要求

航拍（无人机）影像：当年 1 月至 10 月，以覆盖作物生产周期内的为准。采用分辨率优于 0.1 米的航拍遥感影像进行作物测量的区域，当季测量可不再使用其他影像，当年其他季节测量需再采用至少 1 期符合时相要求的米级遥感影像。

亚米级遥感影像：上年 6 月至本年 10 月，以覆盖测量范围的当季农作物生长周期内的为主。根据测量进度优先使用本年 1 月至 6 月拍摄的数据，使用比例应不低于 60%；其次使用本年 6 月至 10 月拍摄的数据，使用比例不超过 40%；当年缺失数据可使用上年 6 月至上年 12 月拍摄的数据，使用比例不超过 20%。

米级遥感影像：采用上年 11 月至本年 11 月遥感影像（北方一季种植地区不包括冬季冰雪覆盖季节，南方无冬小麦种植区不包括上年数据），在一年一季的种植区至少需要三期影像（5 月、7 月、9 月），在一年两季种植的地区每季各需要至少两期影像（播种后 1-2 月、收获前期），分别针对作物播种初期、生长中期、收获前期；在完全没有米级现势影像区域，可以适当使用当年的分辨率优于 16 米的中分遥感影像，所用中分遥感影像测量的面积在全省的占比不得超过 10%。对于米级以及相当级别的影像无法

取得的区域，可以用航拍（无人机）影像数据，每个样本村的航拍范围不小于 2 千米×2 千米。

（2）解译知识库

每个样本村（网格）每个测量季每个测量主题作物采集不少于 5 个解译知识点。解译知识点以当季实地调查数据为基础进行选取，需要均匀分布。如实地调查数据无法满足需要，可在全村范围内补充采集解译知识点。解译知识点要标注在典型的农作物种植区地块上，地块面积一般不低于 2 亩，要尽量囊括测量主题作物的关键期的影像。

表 7 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基本情况遥感测量解译知识库成果格式与命名

内容	命名规则	示例	数据格式
省级解译知识库文件	XX 省 XX 年份 X 季样本村作物解译知识库	某某省 2017 年秋冬播季样本村农作物解译知识库	shp
省级解译知识库描述文件	XX 省 XX 年份 X 季样本村作物解译知识库描述文件	某某省 2017 年秋冬播季样本村农作物解译知识库描述文件	xls
样片图片	XX 省 XX 年 X 季样本村农作物解译样片图片编号	某某省 2017 年秋冬播季样本村农作物解译样片图片 5 号	jpg

（3）作物解译

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以目视解译为主。通过利用当季主题作物生长关键期米级影像，对照解译知识库，进行人工目视判读，逐地块解译。一般以一期遥感影像为解译基础，用当季另一关键期遥感影像修订及完善解译结果。

（4）结果评价

结果评价主要包括三项内容：规范性检验、图斑面积检验、作物解译检验。

①规范性检验

主要对测量结果的数据格式、数据内容、属性字段等进行检验，检查作物分类类型是否遗漏、相邻处的解译是否一致，对图斑边界的偏离程度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数据规范，不符合规范的视为不合格。

②图斑面积检验

主要对当季样本村（网格）内的测量地块进行检查，利用亚米级遥感影像为底图，采用人机交互检查方式对样本村（网格）测量地块进行人工随机抽查，抽查图斑个数不低于整村图斑个数的 10%。主要检验图斑的面积和界线的准确性，记录地块图斑测量的准确率，即勾绘的图斑面积与影像上实际面积的误差。此误差控制在 2%以内视为准确。

③作物解译检验

利用当季实地调查保留的用于成果精度审核的样方数据，进行整体的精度评价。主要确认当季测量主题作物的解译准确性，建立混淆矩阵，计算室内解译结果对于验证样本总体的分类精度。要求全省的当季测量主题作物类型精度达到 95%。

（5）数据整理

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结果数据需要按行政边界进行裁切，并更新图斑面积。

(6) 精度报告

省级结果进行精度评价之后需要生成精度评估报告。报告需要明确包括数据是否符合规范、有效验证数据（人工调查样方）数量及分布情况，图斑面积检验和作物类型检验的精度，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7) 格式与要求

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按照表 8 的要求填写和整理测量矢量数据属性。

表 8 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成果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备注
1	地市名称	DSMC	Char	30		
2	区县名称	QXMC	Char	30		
3	村级行政区名称	CUNMC	Char	100		
4	村级行政区代码	CUNDM	Char	12		
5	遥感用村级代码	YGCUNDM	Char	12		
6	图斑类型代码	TBLXDM	Char	4		
7	图斑类型名称	TBLXMC	Char	20		
8	图斑面积	TB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9	秋冬播主要作物	QZW	Char	30		
10	秋冬播主要作物面积	Q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11	秋冬播次要作物	QCYZW	Char	30		
12	秋冬播次要作物面积	QCY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13	秋冬播第 3 作物	Q3ZW	Char	30		
14	秋冬播第 3 作物面积	Q3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15	秋冬播第 4 作物	Q4ZW	Char	30		
16	秋冬播第 4 作物面积	Q4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17	秋冬播其它作物面积	QQT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18	春播主要作物	CBZW	Char	30		
19	春播主要作物面积	CB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20	春播次要作物	CCYZW	Char	30		
21	春播次要作物面积	CCY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22	春播第 3 作物	C3ZW	Char	30		
23	春播第 3 作物面积	C3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24	春播第 4 作物	C4ZW	Char	30		
25	春播第 4 作物面积	C4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26	春播其它作物面积	CQT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27	夏播主要作物	XBZW	Char	30		
28	夏播主要作物面积	XB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29	夏播次要作物	XCYZW	Char	30		
30	夏播次要作物面积	XCY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备注
31	夏播第 3 作物	X3ZW	Char	30		
32	夏播第 3 作物面积	X3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33	夏播第 4 作物	X4ZW	Char	30		
34	夏播第 4 作物面积	X4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35	夏播其它作物面积	XQT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36	设施农业用地类型	SNYD	Char	30		
37	监测最高分辨率影像	JCYX	Double	2	2	
38	备注	BZ	Char	100		

注：1. 指标1-8、37为每个测量季必填指标；2. 指标9-35只保留当季的测量指标，如夏收季测量只保留指标9-17；3. 夏收作物测量结果填写在秋冬播指标中；4. 早稻测量结果填写在春播指标中；5. 秋收作物测量结果填写在夏播指标中。

8. 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和长势测量

本部分包括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测量和主要农作物长势测量，其中测量取得的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结果用于农作物种植趋势分析、面积审定和农作物长势监测分析使用。北京空间分布测量按照北京调查总队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1）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测量

①数据准备

空间分布测量用数据包括影像数据、基础地理数据、业务数据和测量区划分数据。

影像数据：以空间分辨率16米左右的中分辨率遥感影像为主，南方复杂种植区适当以5-8米分辨率影像为主，其他地区可以用5-8米分辨率的影像为补充（需转成16米的影像）。部分数据匮乏区，允许有10%-20%数据用中、低分遥感影像（分辨率低于20米的影像）替代。关键时相主要包括主要农作物未播种前期、全部播种后初期、生长中期、收获前期、全部收获后。覆盖次数一般一年一季作物的地区至少三期关键时相影像，一年二季以上作物的地区每季至少两期关键时相影像。

基础地理数据：县级行政区划数据（根据上年度统计用区划情况更新的最新行政边界）、DEM。

业务数据：县级当年调查样本数据、最新物候数据、农作物种植用地数据。

测区划分：按照农作物遥感识别的难易程度，按县对农作物遥感识别进行定义，指导农作物识别和数据的精度评价。如无种植情况的较大变化，继续沿用已经确定的测量区，无需调整。

表 9 测量区识别难易程度定级

定义	原 则	代码
一级	地块规整、种植结构单一。 主要特征：一个生长季内 1-2 种主要农作物面积占总面积的 70%以上，农作物 70%以上分布在平原区。	CL1
二级	地块规整、种植结构复杂。 主要特征 1：一个生长季内 1-2 种主要农作物面积占总面积的 70%以上，农作物 50%-70%以上分布在平原区。 主要特征 2：一个生长季内 3-5 种主要农作物面积占总面积的 70%以上，农作物 70%以上分布在平原区。	CL2

定义	原 则	代码
三级	地块破碎、种植结构单一。 主要特征 1：一个生长季内 1-2 种主要农作物面积占总面积的 70%以上，农作物 30%-50% 分布在平原区。 主要特征 2：一个生长季内 3-5 种主要农作物面积占总面积的 70%以上，农作物 50%-70% 分布平原区。	CL3
四级	地块破碎、种植结构复杂 主要特征 1：一个生长季内 1-2 种主要农作物面积占总面积的 70%以上，农作物 0%-30% 分布在平原区。 主要特征 2：一个生长季内 3-5 种主要农作物面积占总面积的 70%以上，农作物 0%-50% 面积分布平原区。 主要特征 3：一个生长季内超过 6 种（含 6 种）主要农作物面积占总面积的 70%以上。	CL4

②解译知识库

在县域内的农作物种植区范围内定义包含主要农作物、其他农作物、建筑、水体、森林等的分类体系。根据样方实地调查数据和主要农作物关键生长期的影像对分类体系中各地物建立解译知识。每个县不低于 20 个解译知识点，每一个类型不低于 3 个解译知识点。应标注在典型的农作物种植区地块上，地块面积一般不低于 10 亩。

③遥感解译

按照“精度满足要求、格式满足要求、分区域分类”的原则确定使用的遥感解译方法，一般通过先各个时期影像分类再将多期分类结果综合逻辑判断进行测量。在自动解译数据的基础上，通过人机交互操作修正错误识别的地块。

④结果评价

省级农作物测量区识别总体精度要求为优于 90%（仅区分农作物和非农作物）；地块规整，集中连片为主的省单一品种农作物分类的生产者精度、用户精度均不低于 85%；其他地区单一品种农作物分类的生产者精度、用户精度均不低于 80%。

县级精度评价一是以历史分县统计数据、遥感测量数据为参考对解译结果总量面积进行评价，如果偏差较大，需要复查解译结果；二是通过误差矩阵评价分县解译结果。解译的精度要求是：

一级区：农作物测量区识别总体精度优于 95%（仅区分农作物和非农作物）；单一类型农作物分类的生产者精度、用户精度均不低于 85%。

二级区：农作物测量区识别总体精度优于 90%（仅区分农作物和非农作物）；单一类型农作物分类的生产者精度、用户精度均不低于 80%。

三级区：农作物测量区识别总体精度优于 85%（仅区分农作物和非农作物）；单一类型农作物分类的生产者精度、用户精度均不低于 75%。

四级区：农作物测量区识别总体精度优于 80%（仅区分农作物和非农作物）；单一类型农作物分类的生产者精度、用户精度均不低于 70%。

⑤数据整理

首先，基于农作物种植用地更新测量结果对空间分布解译结果进行裁剪（大宗作物，未取得当年

农作物种植用地更新测量结果前,使用上年的农作物种植用地进行裁剪),取得位于农作物种植区内的主要农作物数据;然后,按照“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地物代码参考表”对解译的地物类型结果重新编码。

⑥精度报告

提交的省级精度报告需要明确包括有效验证数据(人工调查样方)数量及分布情况、误差矩阵、总体分类精度和类型识别的精度。

(2) 主要农作物长势测量

作物长势监测是利用遥感影像数据对作物的实时苗情、环境动态和分布状况进行宏观的估测,为作物生产管理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信息。归一化植被指数(NDVI)、差值植被指数(DVI)、比值植被指数(RVI)和增强植被指数(EVI)等遥感植被指数被广泛应用于农作物长势遥感监测,各种遥感植被指数适用于不同条件下的长势监测需要。

农作物长势监测包括过程监测和实时监测。过程监测主要是指通过长时间序列的遥感植被指数构建当年农作物的生长过程,通过生长过程的年际变化对比来反应农作物的长势。实时监测主要是指将实时遥感植被指数与去年同一时期的遥感植被指数或者过去数年间遥感植被指数进行对比,定量反应作物实时生长的差异,并根据一定的标准对上述定量结果进行分级,评价农作物长势的好坏。实时监测是重点关注的长势监测方式。

①数据准备

影像数据:每一监测周期,准备本年和上年覆盖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空间分辨率为250米左右的多天重访影像数据产品,影像数据至少包含蓝、红、近红外三个波段。

基础地理数据:县级行政区划数据。

业务数据:以本年主要作物种植空间分布测量数据作为作物种植区,在未完成本年空间分布测量之前,使用上年的空间分布测量数据作为主要农作物种植区。

②长势监测

影像数据处理:将采集的监测周期内的遥感影像数据制作成遥感植被指数产品,在去除极值后通常按照最大值合成法制作成长势监测用合成遥感植被指数产品。

制作同比指数(或距平指数)产品。即逐个像元按照当年遥感植被指数与上年(或多年)同期去极值遥感植被指数求差值之后再除以上年(或多年)的去极值遥感植被指数计算,作为反映作物与上年(或常年)长势比较情况的数据。同比指数(距平指数)定量反映了当前农作物长势与上年(或常年)农作物长势的差异,同比指数(或距平指数)为正值的区域,一般表示该地区农作物长势要好于上年(或常年),反之,同比指数(或距平指数)为负值的区域一般意味着该地区的农作物长势不及上年(或常年)。

③数据整理

按省级裁剪空间分布和长势数据;按县级行政区分区统计监测数据成果。

9. 农作物种植用地更新测量

基于2米左右分辨率且时相符合主要农作物生长周期要求的遥感影像,对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所有行政村(网格)开展设施农业用地、农作物、园艺果树、森林、草地、水域、建筑物、道路、其

他地物等九大类型（以下简称“九大地类”）地物变化情况的更新测量。

（1）更新范围要求

更新范围主要针对当年农作物种植用地发生变化的区域。更新采取将上年的测量成果图斑套合在当年的影像上，采用人机交互解译方法，结合县级边界范围及相关参考数据逐地块对比上年图斑界线及地类属性与当年影像特征是否一致，可利用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测量取得农作物种植范围发生变化的区域作为更新测量范围。

（2）数据准备

主要包括实地调查数据、遥感影像数据、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的解译知识库。其中遥感影像采用上年11月至本年10月之间空间分辨率为2米左右的现势米级遥感影像，至少实现一次全覆盖。对以上数据进行必要的质量和精度检查，重点对县级DOM进行检查，包括其数学基础、时相、分辨率、精度、图面质量等。

（3）解译知识库

每县不低于20个解译知识点，解译知识点的选择应重点放在易与农作物种植区混淆的园艺果树、林木、草、水域等地类。

解译知识点以实地调查数据为基础进行选取，需要均匀分布。如实地调查数据无法满足需要，可通过其它区域的实地调查数据形成的先验知识，在县界范围内根据影像情况进行采集。

解译知识库建设。解译知识库建立的流程、文件制作、成果要求等内容，与“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的要求一致。

（4）遥感解译

①更新内容

地块的变化情况，即上年勾绘的图斑与当年影像的实际差异。以当年影像所反映的实际情况为“真值”，上年勾绘的图斑与“真值”的差异即为更新内容。

②更新方法

一是同级图斑提取原则。重点核查农作物种植地块图斑矢量化的图斑勾绘结果，按照图斑闭合，公共边只需矢量化一次，层内要素不存在自相交、重叠、空隙等情况；数据采集、编辑完成后，应使线条光滑、严格相接、不得有多余悬线；数据建立拓扑关系，不允许有拓扑错误的基本要求，将上述“不一致”的地块按照九大地类全部勾画出来并标上类型，保证更新测量结果不重不漏。

二是自然地块边界确定原则。在更新测量工作中，当地块边界为宽度大于或等于5米的道路、沟渠等线状地物时，需单独勾绘，形成独立的道路、水域等面状图斑；当种植地块边界宽度为窄于5米的线状地物时，不单独勾绘面状图斑，作为两侧地物面状图斑的公共边即可。

三是最小上图图斑面积原则。针对设施农业、农作物、园艺果树等地块其最小上图图斑面积为1.5亩（1000平方米）。

四是测量重点关注农作物用地和设施农业用地，设施农业用地要区分出种植业设施用地和水产养殖设施用地。同时关注农作物用地范围内的道路、水域、建筑、林带等用地的划分。

对更新后的图斑建立属性表，按照表10的规定重新填写相关属性信息。

表 10 种植地块更新测量成果格式与要求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备注
1	区县名称	QXMC	Char	30		
2	区县代码	QXDM	Char	12		
3	乡镇名称	XZMC	Char	30		
4	行政村名称	CUNMC	Char	100		
5	行政村代码	CUNDM	Char	12		统计用代码
6	遥感用村级代码	YGCUNDM	Char	12		
7	图斑一级类代码	TBLXDM	Char	4		
8	图斑一级类名称	TBLXMC	Char	16		
9	图斑二级类代码	TBEJLDM	Char	4		
10	图斑二级类名称	TBEJLMC	Char	16		
11	中心点 X 坐标	XZB	Double	15	8	度
12	中心点 Y 坐标	YZB	Double	15	8	度
13	图斑面积	TB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14	影像时间	YXSJ	Char	20		
15	备注	BZHU	Char	20		

注：指标 3 和 6 暂时不填写。

（5）结果评价

①规范性检验

对数据格式、数据内容、属性字段等进行检验，检查地物分类类型是否遗漏、相邻处的解译是否一致，对图斑边界的偏离程度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数据规范，不符合规范的视为不合格。

②图斑面积检验

开展检查前随机抽选 100 个村，对抽中村内当年更新的图斑进行检查。利用米级遥感影像为底图，采用人机交互检查方式对村内测量地块进行逐一的人工检查。主要检查作物的面积和界线的准确性，记录地块图斑测量的准确率，即勾绘的图斑面积与影像上实际面积的误差。此误差在 2%以内视为准确。

③地物类型检验

利用实地调查样方人工实地测量数据，进行整体精度评价，即在全省所有实地调查样方区域内，统计同一位置上更新测量结果中标定的地物类型与人工实地调查的地物类型，建立混淆矩阵，计算室内九大地类解译结果对于验证样本总体的分类精度。农作物检验精度要求达到 95%，其他地类检验精度不低于 85%。

（6）数据整理

农作物种植地块更新测量成果数据格式为 Shapefile，按县组织文件，最后制作成数据库文件（ARCGIS 支持的 .GDB 等类型）。

（7）精度报告

完成省级农作物种植地块更新测量结果精度评价之后需要生成精度评估报告。报告需要明确包括数据是否符合规范、有效验证数据（人工调查样方）数量及分布情况，图斑面积检验和地物类型检验的精度，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10. 推算方法

利用各样方实地调查取得的目标农作物种植面积及其对应的设计权数，采用样本直接加权的方式进行目标农作物种植面积推算。

$$\hat{Y}_K = \left(\sum_{i=1}^n \sum_{j=1}^m y_{kij} w_i w_{ij} \right) r_k R$$

这里， $\hat{Y}_k$ 是第 k 个目标农作物种植面积估计值； y_{kij} 是第 k 个目标作物第 i 个样本村（网格）第 j 个样方的地面实测种植面积； w_i 是第 i 个样本村（网格）的第一阶段设计权数； w_{ij} 是第 i 个样本村（网格）第 j 个样方对应的第二阶段设计权数； r_k 为第 k 个目标农作物的抽样总体调整系数，等于抽样框中目标农作物总量与估计量之比； R 为各目标农作物统一使用的目标总体调整系数，等于目标总体农作物种植用地面积与抽样框农作物种植用地面积之比。

（五）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抽样调查方案

1. 说明

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抽样调查，是采用抽样的方法对农作物进行测产。本方案既包括实测农作物的实割实测或入户测产方式，也包括对非实测作物的单收单测、入户访问等方式。

2. 调查范围

单位面积调查样本村内的地块样本及农户样本。

3. 调查内容

全部测产农作物。

4. 调查方法

（1）测产作物品种

测产主题农作物是指小麦、稻谷、玉米、棉花等全国或省内占播种面积 80%以上的作物，是测产的重点，除棉花采用入户测产方式外，其余均采用实割实测。其他测产农作物是指除测产主题之外，需要上报产量的作物，采用入户测产、单收单测或入户访问的方式。

（2）样本抽选与调查

①实割实测

A. 省级实测村（网格）样本抽选。确定省级实测调查作物品种，以全部有该实测作物种植的面积调查样本村（网格）为实测村（网格）抽样框；按抽样框内的村（网格）摸底（预计）的实测作物单位面积产量从小到大排序，并对其播种面积按扩展权数加权计算出扩展面积；以抽样框的村（网格）数量 1/2 的比例为目标样本量，以扩展面积的累计值除以目标样本量为距离，随机起点，扩展面积累计，等距抽出实测村（网格）样本。按以下公式依次计算一致性差异系数和抽样误差系数，检测标准均为 2%；如果不符合标准，则需要适当调整样本量，直到满足标准要求为止。

$$a. \text{一致性差异系数: } D(\hat{y}) = \frac{|\hat{y} - \bar{y}|}{\bar{y}} \times 100$$

$$\text{式中: } \hat{y} = \frac{1}{n} \sum_{i=1}^n y_i$$

$$b. \text{抽样误差系数: } CV(\hat{y}) = \frac{t\sqrt{s^2(\hat{y})}}{\hat{y}}$$

$$\text{式中: } s^2(\hat{y}) = \frac{N-n}{2n(n-1)N} \sum_{i=1}^{n-1} (y_{i+1} - y_i)^2$$

c. 变量解释:

$D(\hat{y})$ 为一致性差异系数;

$CV(\hat{y})$ 为抽样误差系数;

t 为置信水平, 取 $t=1.96$, 置信区间 95%;

$s^2(\hat{y})$ 为实测村（网格）样本估计值方差;

$\bar{y}$ 为抽样框内全部实测村（网格）单位面积产量摸底（预测）值;

y_i 为第*i*个实测村（网格）样本的单位面积产量摸底（预测）值；

N 为抽样框内的村（网格）数量；

n 为目标样本量。

省级实测村（网格）样本抽选，可以在样本轮换时采用相关的摸底数据进行。在常规调查年度内进行有限的样本调整，要求调整幅度控制在 5%以内。如果实测作物的种植情况出现比较大的变化，则需采用收获前的产量预计数进行重新抽样。

省级实测地块和小样本的抽选。在抽中的单产实测样本村（网格）全部面积样方中，按自然地块顺序编号并开展踏田估产（样方内无目标作物的自然地块编号顺延；但如果是因为受灾而绝收的，则依然要纳入估产序列），然后按估产水平降序排队，在播种面积累计的基础上，采用随机起点等距抽样抽取不少于 5 个自然地块，不足 5 个的全部抽选。

在抽中的实测地块样本中，如果调查作物连片种植的，直接在抽中自然地块内按直线法、品字法、垄测法等随机、均匀放置 5 个小样本（10 平方尺）；如果调查作物交叉、分块种植的，则先确定种植该作物的地块，然后均匀放置 5 个小样本。小样本间的距离参考以下公式计算：

$$d = \frac{\sqrt{a}}{n} \quad (\text{其中，} d \text{ 为距离，} a \text{ 为样本地块面积，} n \text{ 为小样本数量，这里 } n=5)。$$

C. 现场调查。调查员或辅调员直接进入调查地块，在收获季节对小样本内的当季调查作物收割保存，待全部收获后将收割的样本晾晒、烘干、脱粒，测定含水率和杂质率，根据水杂率国家标准，计算水杂折算系数，公式如下：

$$\text{水杂折算系数} = \frac{1 - \text{化验的含水杂质率}}{1 - \text{国家标准率}} \times 100\%$$

D. 扣损量计算。在收割的地块中用测量框随机放置一定数量的样本，计算收割时平均每亩的割、拉、打损量；同时，对运输和脱粒过程中的损失量进行估计；上述损失量的综合，就是平均每亩的扣损量。

按照下列公式，得出当季该作物的实测亩产：

$$\text{实测作物地片亩产} = \frac{\text{地块样本作物毛重}}{\text{小样本个数}} \times \frac{6000}{\text{小样本面积}} \times \text{水杂折算系数} - \text{平均每亩扣损量}$$

E. 粮食大县的实割实测。粮食大县实测样本村（网格）的抽选方法与省级抽选基本一致，也是采用摸底（预计）产量排序，扩展面积累计，随机起点，等距抽样的方法。但不包括抽样误差系数检验，只进行一致性差异系数检验，标准为 3%，计算方法与省级公式一致。如果达不到标准，适当调整样本量，直到达标为止。

粮食大县的实测地块和实测小样本的抽选方法，以及测产方法与省级一致。

②入户测产

A. 确定测产户。在测产点内，将种植测产目标作物的农户按播种面积顺序排序，以播种面积累计除以 10 为距离，随机起点，等距抽选 10 户为测产户。如果种植测产目标作物的户低于 10 户，则全部的户都作为测产户。

B. 入户登记。按测产户名单，在测产作物收获后，入户对调查户的测产作物实际播种面积、未收

获量、出售量、家中存放量、自用量进行逐户量测登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测产作物亩产：

$$\text{户测产作物亩产} = \frac{\text{出售量} + \text{家中新增存放量} + \text{自用量} + \text{未收获量} - \text{损失量}}{\text{户测产作物播种面积}}$$

在入户询问时，特别要问该农户测产作物在测产样本地块上的习惯亩是多少，如果与实地测量的有差异，特别要计算习惯亩和实地测量标准亩间的换算系数，将习惯亩换算成标准亩。

③单收单测

A. 确定样本地块。将抽中村内全部种植测量目标作物的地块排队，以该作物播种面积总量除以需测地块数量（不得低于2个）为距离，随机起点，播种面积累计，抽出地块样本。

B. 预约时间。联系样本地块上的经营户，预约好收割时间。

C. 单独收割。在预约的时间点，调查员将经营户在样本地块上单独收割的作物进行单独称量，并估计收割损失，按以下公式计算样本地块的单位面积产量：

$$\text{单收单测产作物亩产} = \frac{\text{单独称重量} - \text{损失量}}{\text{地片测产作物播种面积}}$$

④入户访问

A. 确定访问农户。在有测产种植作物的测产点内，重点选取测产作物的5个种植户。

B. 入户访问。在收获季节，通过访问农户，询问测产作物的种植面积和产量，估计单位面积的产量，特别注意将习惯亩转换为标准亩。

以上四种方法要针对不同的测产作物选用，实割实测和入户测产限于国家指定产品和省指定的作物。其他作物可根据其种植和收获特点、工作量等情况，采用单收单测、入户访问等方法对单位面积的产量进行调查。

5. 结果推算

（1）全省平均亩产

①实割实测或单收单测法：

$$\text{全省平均亩产} = \frac{\text{全省样本地块标准亩产之和}}{\text{全省样本地块数}}$$

②入户测产或入户访问法：

$$\text{全省平均亩产} = \frac{\text{全省户测产作物标准亩产之和}}{\text{全省测产作物农户数}}$$

（2）全省总产量

$$\text{全省总产量} = \text{省平均亩产} \times \text{全省播种面积}$$

6. 受灾情况的处理

如遇到较大的自然灾害，要对抽中县、抽中村、抽中地块（农户）的受灾情况进行核实，对全省、全县、全村总体受灾面积进行对比，重新进行代表性检验和调整。

7. 报送时间

预计和实测产量均按各个调查主题定期报表要求的时间报送。

（六）农作物实地调查要求

1. 说明

通过农产量对地抽样调查技术与遥感测量技术应用相结合,以亚米级遥感影像和矢量地块为底图,利用带有卫星导航功能的高精度 PAD 或测量专用无人机,准确及时获取抽中地面样方地块上种植的全部农作物类型、面积和产量等信息。

2. 调查对象

实地调查对象为抽中村(网格)的抽中样方内所有地块。

3. 调查内容

调查地块上的农作物类型(含相关地物)、面积和产量等信息。

4. 组织实施与保障

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实地调查,根据本地实地调查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工作设备和保障。

现场调查需要采用必要的防护设备和措施,包括实地调查员专用野外工作服、防护药品、必要的人身保险和其他防护设备。

现场调查用调查处理设备,包括高精度 PAD(遥感野外调查移动终端)、无人机、移动工作站以及其他必要的硬件设备。

调查数据后处理所需设备,包括各级用于遥感影像、调查结果的存储管理及移动采集终端管理使用的 PC 服务器及存储设备、图形工作站、高性能桌面电脑或笔记本电脑。

调查数据处理所需的软件,包括配套的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遥感地理信息专用软件、实地调查专用软件等。

5. 标准时间

(1) 调查时期。有秋冬播种植的,调查时期为上年秋冬播种植至本年秋收完成,其它省份为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 面积实地调查按照播种季节进行,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如下时点开展调查。

秋冬播实地调查时点: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陕西、甘肃、新疆为 11 月 15 日;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湖北、四川、贵州、云南为 12 月 15 日。

春播(早稻)实地调查时点: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青海、甘肃、宁夏、新疆为 6 月 15 日,有早稻种植的省份为 5 月 5 日,其余省份为 5 月 15 日。

夏播调查时点:8 月 10 日。

(3) 农产量实地调查按照收获季节进行。

预计产量调查时点为作物收获前 15 日左右,放样实测产量调查时点为作物完全成熟待收前,非放样实测产量调查时点为作物收获时(单收单测)。

6. 主要任务

- (1) 在每个调查年度开始前,完成调查用遥感影像数据获取与处理、实地调查任务包制作与更新。
- (2) 按调查季完成实地调查和数据审核整理及上报。

7. 实地调查方法

在更新制作的实地调查任务包的基础上,利用实地调查软件对样本村(网格)样方内所有自然地块直接进行调查登记,有条件的地方可采用无人机对样方进行航拍和作物解译。

(1) 实地调查任务包制作及更新

以现势亚米级遥感影像或无人机航拍影像为底图,可参照最新实地调查或影像解译结果,对样方内的自然地块进行细化勾画和更新,制作在 PAD 上使用的实地调查任务包。

(2) 面积现场调查

按照农作物的调查时点,利用手持 PAD 现场踏查或无人机飞测记录每块地的作物类型、面积信息,并对地块边界进行核实。

(3) 产量现场调查

在产量调查季节,利用手持 PAD 开展逐地块预产、实测样本抽选、选取小样本、实割实测,进行信息录入。

(4) 审核上报

在县级调查队,对 PAD 调查取得的调查数据进行备份和导出,对无人机航拍获取的数据完成后续处理,经核实确认后,通过符合数据安全要求的方式逐级上报,各调查总队对调查数据汇总整理检查后上报,其中面积调查数据按照表 1 要求整理。

表 1 面积实地调查成果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备注
1	调查时间	DCDATE	Char	20		
2	地市名称	DSMC	Char	30		
3	区县名称	QXMC	Char	30		
4	乡镇名称	XZMC	Char	30		
5	村级行政区名称	CUNMC	Char	100		
6	村级行政区代码	CUNDM	Char	12		
7	遥感用村级代码	YGCUNDM	Char	12		
8	图斑类型代码	TBLXDM	Char	4		
9	图斑类型名称	TBLXMC	Char	20		
10	样方编号	YFBH	Char	2		
11	样方内地自然地块编号	YFDKBH	Char	4		
12	中心点 X 坐标	XZB	Double	15	8	纬度
13	中心点 Y 坐标	YZB	Double	15	8	经度
14	图斑面积	TB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15	秋冬播主要作物	QZW	Char	30		
16	秋冬播主要作物面积	Q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备注
17	秋冬播次要作物	QCYZW	Char	30		
18	秋冬播次要作物面积	QCY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19	秋冬播第3作物	Q3ZW	Char	30		
20	秋冬播第3作物面积	Q3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21	秋冬播第4作物	Q4ZW	Char	30		
22	秋冬播第4作物面积	Q4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23	秋冬播其它作物面积	QQT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24	春播主要作物	CBZW	Char	30		
25	春播主要作物面积	CB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26	春播次要作物	CCYZW	Char	30		
27	春播次要作物面积	CCY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28	春播第3作物	C3ZW	Char	30		
29	春播第3作物面积	C3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30	春播第4作物	C4ZW	Char	30		
31	春播第4作物面积	C4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32	春播其它作物面积	CQT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33	夏播主要作物	XBZW	Char	30		
34	夏播主要作物面积	XB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35	夏播次要作物	XCYZW	Char	30		
36	夏播次要作物面积	XCY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37	夏播第3作物	X3ZW	Char	30		
38	夏播第3作物面积	X3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39	夏播第4作物	X4ZW	Char	30		
40	夏播第4作物面积	X4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41	夏播其它作物面积	XQT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42	设施农业用地类型	SNYD	Char	30		
43	设施用地第1作物	SN1ZW	Char	30		
44	设施用地第1作物面积	SN1ZWMJ	Double	15	2	
45	设施用地第2作物	SN2ZW	Char	30		
46	设施用地第2作物面积	SN2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47	设施用地第3作物	SN3ZW	Char	30		
48	设施用地第3作物面积	SN3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49	设施用地第4作物	SN4ZW	Char	30		
50	设施用地第4作物面积	SN4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51	设施用地其它作物面积	SNQT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52	是否夏收	SFXS	Char	20		
53	备注	BZ	Char	100		

注：1. 指标 2、3、5-14 在实地调查任务包制作阶段填写，指标 4 暂不填写；2. 指标 15-52 在各调查季的实地调查阶段采集填写，其中指标 15-41 只保留当季调查指标。

（七）农户耕地流转情况调查方案

1. 调查目的

为了了解和掌握当前农村土地流转基本情况，客观反映耕地经营变化新趋势，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做好统计服务，特制定本制度。

2. 调查范围

北京市 13 个涉农区。

3. 调查对象

选中的行政村。

4. 调查内容

村户数、人口、耕地，以及耕地承包（确权）等基本情况；有经营耕地的普通农户、规模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耕地流入、流出和实际经营情况等。

5. 调查时点

调查时点为每年 11 月 1 日零时。

6. 调查方法

本调查采用典型调查方法。各涉农区选择 5 个能够代表本区耕地流转情况的行政村开展调查。

7. 组织实施

（1）实施方式。国家统计局负责制定调查方案，北京调查总队负责调查方案在北京地区的实施，各涉农区调查机构负责组织本地区的现场调查并通过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

（2）业务培训。加强对调查人员培训，确保准确把握调查流程，理解每个指标的含义，并将调查任务明确到每个调查员。

（3）数据处理。各涉农区调查机构按照时限要求，通过联网直报平台进行数据录入、审核并上报调查总队；北京调查总队负责全市数据审核、汇总、评估与上报；国家统计局负责调查对象导入、数据汇总和认定。

8. 数据质量控制

各级调查机构要把调查数据质量控制贯穿于调查工作的全过程，确保调查数据质量。调查人员要树立数据质量意识，准确理解掌握调查方案，对调查数据采集、初审、录入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保质保量完成调查任务。

（八）主要畜禽问卷调查方案

1. 调查目的

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是重要的民生统计调查，为进一步了解主要畜禽养殖效益、养殖意愿等情况，为党中央、国务院宏观调控、科学制定畜牧业发展政策提供丰富详实的统计信息，开展主要畜禽问卷调查。

2. 调查时间和频率

每季度后次月（1、4、7、10 月份）5 日，总队向相关区下发问卷；6 日下班前，相关区完成问卷调查数据采集与审核，报送总队农业农村调查处。

3. 调查对象和范围

参与主要畜禽监测调查的猪、牛、羊、家禽养殖户；每个有畜牧业养殖的区选取生猪养殖户 6 户、牛养殖户 2 户、羊养殖户 2 户、家禽养殖户 2 户，数量不足的，有几户就调查几户。

4. 调查内容

养殖户养殖意愿、后市判断和养殖效益等。

5. 数据采集

由各区调查员通过电话调查、实地访谈等多种方式，采集养殖场（户）的调查问卷数据，初步审核并确认数据无误后报送至区级统计调查机构；区级审核确认后统一报送至总队农业农村调查处。

6. 组织实施

国家统计局农村司负责调查方案的制定、修订。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负责组织实施北京地区数据采集、录入、审核和上报。

7. 填报规范

（1）选择题，已选的选项标示 1，未选为 0，填整数；格式为数值，请勿设置成文本格式；所有数值请勿带计量单位、百分号和特殊符号等。

（2）生猪收益、成本、价格请勿随意填 0，无收益或不了解可为空，收益盈亏平衡可填 0；若亏损，可填负数，使用标准负号。

（3）单选题只能在一个选项下填 1，审核好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

（4）同一户若养殖多个畜种请分行分别填写，非相关养殖畜种问题为空，请勿填 0。

8. 养殖户类型选取

每个有生猪养殖的区选取生猪养殖户 6 户，其中大型 4 户，非大型 2 户，非大型选取年饲养量 100 头以上的养殖户；每个有牛养殖的区选取肉牛养殖户 2 户，全部为大型；每个有羊养殖的区选取羊养殖户 2 户，全部为大型；每个有家禽养殖的区选取肉鸡养殖户 2 户，全部为大型。

(九) 农产品参考目录

(*为农产品生产者价格调查代表类别和品名)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01	农业产品		*	01010304	甜玉米	公斤	
0101	谷物		*	0101030401	种用甜玉米	公斤	
010101	稻谷	公斤	*	0101030499	其他甜玉米	公斤	
01010101	早籼稻	公斤	*	01010399	其他玉米	公斤	
0101010101	种用早籼稻	公斤		0101039901	其他种用玉米	公斤	
0101010199	其他早籼稻	公斤	*	0101039999	其他未列明玉米	公斤	
01010102	晚籼稻	公斤	*	010104	谷子	公斤	
0101010201	种用晚籼稻	公斤		0101040100	硬谷子	公斤	
0101010299	其他晚籼稻	公斤	*	0101040200	糯谷子	公斤	
01010103	中籼稻	公斤	*	0101049900	其他谷子	公斤	
0101010301	种用中籼稻	公斤		010105	高粱	公斤	
0101010399	其他中籼稻	公斤	*	01010501	红粒高粱	公斤	
01010104	粳稻	公斤	*	0101050101	种用红粒高粱	公斤	
0101010401	种用粳稻	公斤		0101050199	其他红粒高粱	公斤	
0101010499	其他粳稻	公斤	*	01010502	白粒高粱	公斤	
01010105	糯稻	公斤		0101050201	种用白粒高粱	公斤	
0101010501	种用糯稻	公斤		0101050299	其他白粒高粱	公斤	
0101010599	其他糯稻	公斤		01010503	糯高粱	公斤	
01010199	其他稻谷	公斤		0101050301	种用糯高粱	公斤	
0101019901	其他种用稻谷	公斤		0101050399	其他糯高粱	公斤	
0101019999	其他未列明稻谷	公斤		01010599	其他高粱	公斤	
010102	小麦	公斤	*	0101059901	其他种用高粱	公斤	
01010201	硬质小麦	公斤	*	0101059999	其他未列明高粱	公斤	
0101020101	种用硬质小麦	公斤		010106	大麦	公斤	
0101020199	其他硬质小麦	公斤	*	01010601	裸大麦	公斤	
01010202	软质小麦	公斤	*	0101060101	种用裸大麦	公斤	
0101020201	种用软质小麦	公斤		0101060199	其他裸大麦	公斤	
0101020299	其他软质小麦	公斤	*	01010602	皮大麦	公斤	
01010299	其他小麦	公斤		0101060201	种用皮大麦	公斤	
0101029901	其他种用小麦	公斤		0101060299	其他皮大麦	公斤	
0101029999	其他未列明小麦	公斤		010107	燕麦	公斤	
010103	玉米	公斤	*	0101070100	裸燕麦	公斤	
01010301	白玉米	公斤	*	0101070200	皮燕麦	公斤	
0101030101	种用白玉米	公斤		0101080000	黑麦	公斤	
0101030199	其他白玉米	公斤	*	010109	荞麦	公斤	
01010302	黄玉米	公斤	*	0101090100	甜荞麦	公斤	
0101030201	种用黄玉米	公斤		0101090200	苦荞麦	公斤	
0101030299	其他黄玉米	公斤	*	010199	其他谷物	公斤	
01010303	糯玉米	公斤		01019901	糜子	公斤	
0101030301	种用糯玉米	公斤		0101990101	硬糜子	公斤	
0101030399	其他糯玉米	公斤		0101990102	糯糜子	公斤	

续表一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 价格代 表产品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 价格代 表产品
0101990200	紫米	公斤		01030403	黄芝麻	公斤	
0101990300	薏苡	公斤		0103040301	种用黄芝麻	公斤	
0101999900	其他未列明谷物	公斤		0103040399	其他黄芝麻	公斤	
0102	薯类	公斤	*	010305	胡麻籽	公斤	
010201	马铃薯	公斤	*	0103050100	种用胡麻籽	公斤	
0102010100	种用马铃薯	公斤		0103059900	其他胡麻籽	公斤	
0102019900	其他马铃薯	公斤	*	010306	棉籽	公斤	
010202	木薯	公斤		0103060100	种用棉籽	公斤	
0102020100	鲜木薯	公斤		0103069900	其他棉籽	公斤	
0102020200	木薯干	公斤		010307	蓖麻籽	公斤	
0102029900	其他木薯	公斤		0103070100	种用蓖麻籽	公斤	
010203	甘薯	公斤	*	0103079900	其他蓖麻籽	公斤	
0102030100	种用甘薯	公斤		010308	芥子	公斤	
0102030200	甘薯干	公斤		0103080100	种用芥子	公斤	
0102039900	其他鲜甘薯	公斤	*	0103089900	其他芥子	公斤	
0102990000	其他薯类	公斤		010309	红花籽	公斤	
0103	油料	公斤	*	0103090100	种用红花籽	公斤	
010301	花生	公斤	*	0103099900	其他红花籽	公斤	
01030101	带壳花生	公斤		010310	油棕果及油棕仁	公斤	
0103010101	种用带壳花生	公斤		0103100100	种用油棕果及油棕仁	公斤	
0103010199	其他带壳花生	公斤	*	0103109900	其他油棕果及油棕仁	公斤	
0103010200	花生仁	公斤		0103110000	罂粟子	公斤	
010302	油菜籽	公斤	*	0103120000	油橄榄果	公斤	
01030201	双低油菜籽	公斤	*	0103130000	油茶籽（油料）	公斤	
0103020101	种用双低油菜籽	公斤		0103990000	其他油料	公斤	
0103020199	其他双低油菜籽	公斤	*	0104	豆类	公斤	*
01030299	其他油菜籽	公斤		010401	大豆	公斤	*
0103029901	其他种用油菜籽	公斤		0104010100	黄大豆	公斤	*
0103029999	其他未列明油菜籽	公斤		0104010200	黑大豆	公斤	
010303	葵花籽	公斤		0104010300	青大豆	公斤	
01030301	油葵	公斤		0104010400	褐红大豆	公斤	
0103030101	种用油葵	公斤		0104010500	双青豆	公斤	
0103030199	其他油葵	公斤		0104010600	青仁乌豆	公斤	
01030302	食葵	公斤		0104010700	小黑豆	公斤	
0103030201	种用食葵	公斤		0104019900	其他大豆	公斤	
0103030299	其他食葵	公斤		010402	绿豆	公斤	*
010304	芝麻	公斤	*	01040201	明绿豆	公斤	*
01030401	白芝麻	公斤	*	0104020101	种用明绿豆	公斤	
0103040101	种用白芝麻	公斤		0104020199	其他明绿豆	公斤	*
0103040199	其他白芝麻	公斤	*	01040202	毛绿豆	公斤	*
01030402	黑芝麻	公斤	*	0104020201	种用毛绿豆	公斤	
0103040201	种用黑芝麻	公斤		0104020299	其他毛绿豆	公斤	*
0103040299	其他黑芝麻	公斤	*	010403	小豆	公斤	*

续表二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0104030100	红小豆	公斤	*	0106020000	生苧麻	公斤	*
0104030200	灰白小豆	公斤		0106030000	生黄红麻	公斤	*
0104030300	狸小豆	公斤		0106040000	生线麻	公斤	
0104039900	其他小豆	公斤		0106050000	生苘麻	公斤	
010404	干豌豆	公斤		0106060000	生大麻	公斤	
01040401	白豌豆	公斤		0106070000	生剑麻	公斤	
0104040101	种用白豌豆	公斤		0106990000	其他生麻类纤维植物	公斤	
0104040199	其他白豌豆	公斤		0107	糖料	公斤	*
01040402	绿豌豆	公斤		0107010000	甘蔗	公斤	*
0104040201	种用绿豌豆	公斤		0107020000	甜菜	公斤	*
0104040299	其他绿豌豆	公斤		0107990000	其他糖料	公斤	
01040403	麻豌豆	公斤		0108	未加工烟草	公斤	*
0104040301	种用麻豌豆	公斤		0108010000	未去梗烤烟叶	公斤	*
0104040399	其他麻豌豆	公斤		0108020000	未去梗晒烟叶	公斤	*
010405	小扁豆	公斤		0108030000	未去梗晾烟叶	公斤	
0104050100	大粒小扁豆	公斤		0108040000	未去梗白肋烟	公斤	
0104050200	小粒小扁豆	公斤		0108990000	其他未加工烟草	公斤	
010406	干蚕豆	公斤		0109	饲料作物	公斤	
0104060100	种用干蚕豆	公斤		0109010000	苜蓿	公斤	
0104069900	其他干蚕豆	公斤		0109020000	青饲料	公斤	
010407	芸豆	公斤		010903	饲料牧草	公斤	
0104070100	种用芸豆	公斤		0109030100	苜蓿干草	公斤	
0104079900	其他芸豆	公斤		0109030200	羊草	公斤	
010408	饭豆	公斤		0109030300	沙打旺	公斤	
0104080100	种用饭豆	公斤		0109039900	其他饲料牧草	公斤	
0104089900	其他饭豆	公斤		0109040000	饲料作物用种子	公斤	
010409	干豇豆	公斤		0109990000	其他饲料作物	公斤	
0104090100	种用干豇豆	公斤		0110	水生植物类	公斤	
0104099900	其他干豇豆	公斤		0110010000	芦苇	公斤	
010410	鹰嘴豆	公斤		0110020000	席草	公斤	
0104100100	种用鹰嘴豆	公斤		0110030000	苇子	公斤	
0104109900	其他鹰嘴豆	公斤		0110040000	莲子	公斤	
010499	其他杂豆	公斤		0110050000	蒲草	公斤	
0104990100	种用杂豆	公斤		0110060000	茨菇	公斤	
0104999900	其他未列明杂豆	公斤		0110990000	其他水生植物类	公斤	
0105	棉花	公斤	*	0112	蔬菜及食用菌	公斤	*
0105010000	籽棉	公斤		011201	蔬菜	公斤	*
010502	皮棉	公斤	*	01120101	叶菜类蔬菜	公斤	*
0105020100	细绒棉皮棉	公斤	*	0112010101	芹菜	公斤	*
0105020200	长绒棉皮棉	公斤	*	0112010102	油菜	公斤	*
0105990000	其他棉花	公斤		0112010103	菠菜	公斤	*
0106	生麻	公斤	*	0112010104	苋菜	公斤	
0106010000	生亚麻	公斤	*	0112010105	空心菜	公斤	

续表三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0112010106	香菜	公斤		0112010605	南瓜	公斤	
0112010107	茼蒿	公斤		0112010606	佛手瓜	公斤	
0112010108	小白菜	公斤		0112010607	丝瓜	公斤	
0112010109	冬寒菜	公斤		0112010608	瓠瓜	公斤	
0112010110	木耳菜	公斤		0112010699	其他瓜菜类蔬菜	公斤	
0112010111	茴香	公斤		01120107	豆类蔬菜	公斤	*
0112010199	其他叶菜类蔬菜	公斤		0112010701	扁豆	公斤	
01120102	白菜类蔬菜	公斤	*	0112010702	荚豆	公斤	
0112010201	大白菜	公斤	*	0112010703	豇豆	公斤	*
0112010202	普通白菜	公斤		0112010704	豌豆	公斤	
0112010203	乌塌菜	公斤		0112010705	四季豆	公斤	*
0112010204	菜心(菜薹)	公斤		0112010706	毛豆	公斤	
0112010205	紫菜薹	公斤		0112010707	蚕豆	公斤	
01120103	芥菜类蔬菜	公斤		0112010799	其他豆类蔬菜	公斤	
0112010301	叶用芥菜	公斤		01120108	茄果类蔬菜	公斤	*
0112010302	茎用芥菜	公斤		0112010801	茄子	公斤	*
0112010303	根用芥菜	公斤		0112010802	青椒	公斤	*
01120104	甘蓝类蔬菜	公斤	*	0112010803	辣椒	公斤	*
0112010401	结球甘蓝	公斤	*	0112010804	西红柿	公斤	*
0112010402	菜花	公斤	*	0112010899	其他茄果类蔬菜	公斤	
0112010403	花椰菜	公斤	*	01120109	莴苣及菊苣类蔬菜	公斤	*
0112010404	青花菜	公斤		0112010901	生菜	公斤	*
0112010405	抱子甘蓝	公斤		0112010902	结球莴苣(包心生菜)	公斤	
0112010406	球茎甘蓝	公斤		0112010903	莴笋	公斤	*
0112010407	芥蓝	公斤		0112010999	其他莴苣及菊苣类蔬菜	公斤	
01120105	根茎类蔬菜	公斤	*	01120110	葱蒜类蔬菜	公斤	*
0112010501	白萝卜	公斤	*	0112011001	洋葱	公斤	
0112010502	红萝卜	公斤	*	0112011002	大葱	公斤	*
0112010503	胡萝卜	公斤	*	0112011003	细香葱	公斤	
0112010504	水萝卜	公斤	*	0112011004	薤菜	公斤	
0112010505	生姜	公斤	*	0112011005	大蒜	公斤	*
0112010506	榨菜头	公斤		0112011006	蒜苗	公斤	
0112010507	芋头	公斤		0112011007	蒜苔	公斤	*
0112010508	百合	公斤		0112011008	蒜头	公斤	*
0112010509	山药	公斤		0112011009	韭菜	公斤	
0112010510	牛蒡	公斤		0112011099	其他葱蒜类蔬菜	公斤	
0112010511	魔芋	公斤		01120111	水生蔬菜	公斤	*
0112010599	其他根茎类蔬菜	公斤		0112011101	莲藕	公斤	*
01120106	瓜菜类蔬菜	公斤	*	0112011102	荸荠	公斤	
0112010601	黄瓜	公斤	*	0112011103	慈姑	公斤	
0112010602	冬瓜	公斤	*	0112011104	茼菜	公斤	
0112010603	西葫芦	公斤		0112011105	水芹	公斤	
0112010604	苦瓜	公斤		0112011106	菱角	公斤	

续表四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0112011107	茭白	公斤	*	0113010800	大丽花	盆	
0112011199	其他水生蔬菜	公斤		0113010900	独尾草	盆	
01120112	养植蔬菜	公斤		0113011000	小苍兰	盆	
0112011201	豌豆苗	公斤		0113011100	盆栽贝母	盆	
0112011202	豆芽菜	公斤		0113011200	雪花莲	盆	
0112011203	黄花	公斤		0113011300	大岩桐	盆	
0112011204	香椿	公斤		0113011400	风信子	盆	
0112011205	竹笋	公斤		0113011500	鸢尾	盆	
0112011206	芦笋	公斤		0113011600	观音兰	盆	
0112011207	金针菜	公斤		0113011700	水仙头	盆	
0112011208	黄秋葵	公斤		0113011800	水仙花	盆	*
0112011209	菊苣	公斤		0113011900	虎眼万年青	盆	
0112011299	其他养殖蔬菜	公斤		0113012000	酢浆草	盆	
0112011300	蔬菜籽	公斤		0113012100	晚香玉	盆	
0112019900	其他蔬菜	公斤		0113012200	毛茛	盆	
011202	食用菌	公斤	*	0113012300	茜草	盆	
0112020100	平菇	公斤	*	0113012400	老虎莲	盆	
0112020200	金针菇	公斤	*	0113012500	郁金香	盆	
0112020300	双孢蘑菇	公斤		0113012600	杜鹃	盆	
0112020400	鸡腿菇	公斤		0113012700	盆栽菊花	盆	*
0112020500	杏鲍菇	公斤		0113012800	凤梨	盆	
0112020600	茶树菇	公斤		0113012900	兰花	盆	
0112020700	滑菇	公斤		0113013000	一品红	盆	
0112020800	草菇	公斤		0113013100	花烛属	盆	
0112020900	猴头菌	公斤		0113013200	君子兰	盆	
0112021000	香菇	公斤	*	0113013300	秋海棠	盆	
0112021100	竹荪	公斤		0113013400	伽兰菜	盆	
0112021200	黑木耳	公斤	*	0113013500	新几内亚凤仙	盆	
0112021300	黄背木耳	公斤		0113013600	仙人掌及多浆植物	盆	
0112021400	白木耳	公斤	*	0113013700	花坛花卉	盆	
0112021500	松茸	公斤		0113013800	木本盆花	盆	
0112021600	榛蘑	公斤		0113019900	其他盆栽花	盆	
0112021700	灰树花	公斤		011302	鲜切花及花蕾		*
0112029900	其他食用菌	公斤		0113020100	康乃馨	枝	*
0113	花卉		*	0113020200	满天星	枝	*
011301	盆栽花		*	0113020300	勿忘我	枝	*
0113010100	孤挺花	盆		0113020400	玫瑰	枝	*
0113010200	银莲花（鳞茎类）	盆		0113020500	情人草	枝	
0113010300	美人蕉	盆	*	0113020600	紫罗兰	枝	
0113010400	窄叶小草	盆		0113020700	月季	枝	
0113010500	铃兰	盆		0113020800	香石竹	枝	
0113010600	藏红花	盆		0113020900	唐菖蒲	枝	
0113010700	仙客来	盆		0113021000	百合花	枝	*

续表五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0113021100	非洲菊	枝	*	0116010206	黄冠梨	公斤	
0113021200	补血草	枝		0116010207	绿宝石梨	公斤	
0113021300	马蹄莲	枝		0116010208	冬果梨	公斤	
0113021400	火鹤	枝		0116010209	汞梨	公斤	
0113029900	其他鲜切花及花蕾	枝		0116010210	黄花梨	公斤	
0114	盆景及园艺产品			0116010299	其他梨	公斤	
011401	园艺产品			01160103	柑橘类水果	公斤	*
01140101	盆栽观叶植物			0116010301	柑橘	公斤	*
0114010101	龙血树	株		0116010302	橙	公斤	*
0114010102	马拉巴栗	株		0116010303	宽皮柑橘	公斤	
0114010103	喜林芋	株		0116010304	柚类	公斤	*
0114010104	绿萝	株		0116010305	金柑	公斤	
0114010105	变叶木	株		0116010399	其他柑橘类水果	公斤	
0114010106	袖珍椰子	株		01160104	葡萄	公斤	*
0114010107	盆栽散尾葵	株		0116010401	巨峰葡萄	公斤	*
0114010108	绿巨人	株		0116010402	玫瑰香葡萄	公斤	
0114010109	花叶万年青	株		0116010403	白葡萄	公斤	
0114010110	竹芋	株		0116010404	龙眼葡萄	公斤	
0114010111	白鹤芋	株		0116010405	木纳格葡萄	公斤	
0114010112	花叶芋	株		0116010406	红提葡萄	公斤	
0114010113	亮丝草	株		0116010407	酿造葡萄	公斤	
0114010199	其他盆栽观叶植物	株		0116010499	其他葡萄	公斤	
0114010200	草皮	平方米		01160105	热带水果	公斤	*
0114010300	草坪	平方米		0116010501	香蕉	公斤	*
0114019900	其他园艺产品			0116010502	菠萝	公斤	
0114990000	其他盆景及园艺产品			0116010503	龙眼	公斤	
0116	水果及坚果		*	0116010504	荔枝	公斤	
011601	水果（园林水果）	公斤	*	0116010505	枇杷	公斤	
01160101	苹果	公斤	*	0116010506	红毛丹	公斤	
0116010101	红富士苹果	公斤	*	0116010507	芒果	公斤	
0116010102	国光苹果	公斤	*	0116010508	橄榄	公斤	
0116010103	秦冠苹果	公斤	*	0116010509	无花果	公斤	
0116010104	香蕉苹果	公斤		0116010510	鳄梨	公斤	
0116010105	金冠苹果	公斤		0116010511	番石榴	公斤	
0116010106	元帅苹果	公斤		0116010512	山竹果	公斤	
0116010107	新红星苹果	公斤		0116010513	杨桃	公斤	
0116010199	其他苹果	公斤		0116010514	莲雾	公斤	
01160102	梨	公斤	*	0116010515	火龙果	公斤	
0116010201	雪花梨	公斤	*	0116010599	其他热带水果	公斤	
0116010202	鸭梨	公斤	*	01160106	瓜类水果	公斤	*
0116010203	酥梨	公斤	*	0116010601	西瓜	公斤	*
0116010204	香梨	公斤		0116010602	哈密瓜	公斤	*
0116010205	苹果梨	公斤		0116010603	华莱士瓜	公斤	

续表六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0116010604	香瓜	公斤		0116030400	山核桃	公斤	
0116010605	伊利沙白瓜	公斤		01160305	栗子	公斤	*
0116010606	金瓜	公斤		0116030501	板栗	公斤	*
0116010607	木瓜	公斤		0116030502	锥栗	公斤	
0116010699	其他瓜类水果	公斤		0116030503	丹东栗	公斤	
01160199	其他水果	公斤		0116030599	其他栗子	公斤	
0116019901	樱桃	公斤		0116030600	松子	公斤	
0116019902	枣	公斤		0116030700	榛子	公斤	
0116019903	红果	公斤		0116030800	阿月浑子果(开心果)	公斤	
0116019904	柿子	公斤		0116030900	槟榔	公斤	
0116019905	桃	公斤		0116031000	白果	公斤	
0116019906	李子	公斤		0116031100	香榧	公斤	
0116019907	石榴	公斤		0116031200	巴旦杏	公斤	
0116019908	杏	公斤		0116031300	夏威夷果	公斤	
0116019909	杨梅	公斤		0116039900	其他食用坚果	公斤	
0116019910	草莓	公斤		0117	茶及饮料原料		*
0116019911	黑莓	公斤		011701	茶叶	公斤	*
0116019912	桑椹	公斤		0117010100	红茶	公斤	*
0116019913	猕猴桃	公斤		0117010200	绿茶	公斤	*
0116019914	沙棘	公斤		0117010300	白茶	公斤	
0116019999	其他未列明水果			0117010400	黄茶	公斤	
011602	干制水果及水果籽			01170105	青茶	公斤	*
01160201	干制水果			0117010501	铁观音	公斤	
0116020101	葡萄干	公斤		0117010502	乌龙茶	公斤	*
0116020102	杏干	公斤		0117010599	其他青茶	公斤	
0116020103	梅干及李干	公斤		01170106	黑茶	公斤	
0116020104	苹果干	公斤		0117010601	普洱茶	公斤	
0116020105	龙眼干、肉	公斤		0117010699	其他黑茶	公斤	
0116020106	柿饼	公斤		01170107	再加工茶	公斤	
0116020107	干枣	公斤		0117010701	银杏茶	公斤	
0116020108	椰子干	公斤		0117010799	其他再加工茶	公斤	
0116020109	荔枝干	公斤		0117019900	其他茶叶	公斤	
0116020199	其他干制水果	公斤		011799	其他饮料原料	公斤	
01160202	水果籽	公斤		0117990100	可可豆	公斤	
0116020201	杏核	公斤		0117990200	咖啡豆	公斤	
0116020202	葡萄籽	公斤		0117999900	其他未列明饮料原料	公斤	
0116020299	其他水果籽	公斤		0118	香料原料	公斤	*
011603	食用坚果	公斤	*	011801	调味香料	公斤	
01160301	椰子	公斤		0118010100	花椒	公斤	*
0116030101	种用椰子	公斤		0118010200	胡椒	公斤	
0116030199	其他椰子	公斤		0118010300	八椒	公斤	*
0116030200	腰果	公斤		0118010400	桂皮	公斤	*
0116030300	核桃	公斤	*	0118010500	桂花	公斤	

续表七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0118010600	丁香	公斤		0119240000	大海子	公斤	
0118010700	豆蔻	公斤		0119250000	沉香	公斤	
0118010800	小茴香	公斤		0119260000	沙参	公斤	
0118010900	咖喱	公斤		0119270000	青蒿	公斤	
0118011000	桔茗子	公斤		0119280000	鱼藤根	公斤	
0118011100	蒿子	公斤		0119290000	除虫菊	公斤	
0118011200	杜松果	公斤		0119300000	灵芝	公斤	
0118019900	其他调味香料	公斤		0119310000	五味子	公斤	
011802	香料	公斤		0119320000	刺五加	公斤	
0118020100	香子兰	公斤		0119330000	生地	公斤	
0118020200	香茅草	公斤		0119340000	麦冬	公斤	
0118020300	薄荷油	公斤		0119350000	云木香	公斤	
0118020400	留兰香	公斤		0119360000	白芷	公斤	
0118020500	啤酒花	公斤		0119370000	元胡	公斤	*
0118020600	番红花	公斤		0119380000	山茱萸	公斤	
0118020700	姜黄	公斤		0119390000	莲翘	公斤	
0118020800	麝香草	公斤		0119400000	辛荑	公斤	
0118020900	月桂叶	公斤		0119410000	厚朴	公斤	
0118029900	其他香料	公斤		0119420000	黄芩	公斤	
0119	中草药材	公斤	*	0119430000	葛根	公斤	
0119010000	甘草	公斤		0119440000	柴胡	公斤	
0119020000	人参	公斤		0119450000	麻黄	公斤	
0119030000	古柯叶	公斤		0119460000	列当	公斤	
0119040000	罂粟杆	公斤		0119470000	肉苁蓉	公斤	
0119050000	当归	公斤		0119480000	锁阳	公斤	
0119060000	田七	公斤	*	0119490000	罗布麻	公斤	
0119070000	党参	公斤		0119990000	其他中草药材	公斤	
0119080000	黄连	公斤		02	林业产品		
0119090000	菊花	公斤		0201	育种和育苗		
0119100000	冬虫夏草	公斤		020103	苗木类	株	
0119110000	贝母	公斤		02010301	针叶乔木苗类	株	
0119120000	川芎	公斤		0201030101	杉树树苗	株	
0119130000	半夏	公斤		0201030102	柏树树苗	株	
0119140000	白芍	公斤		0201030103	松树树苗	株	
0119150000	天麻	公斤		0201030104	银杏树苗	株	
0119160000	黄芪	公斤		0201030199	其他针叶乔木树苗	株	
0119170000	大黄、籽黄	公斤		02010302	阔叶乔木苗类	株	
0119180000	白术	公斤		0201030201	槭树类树苗	株	
0119190000	地黄	公斤		0201030202	枫树类树苗	株	
0119200000	槐米	公斤		0201030203	冬青树类树苗	株	
0119210000	杜仲	公斤		0201030204	桦树类树苗	株	
0119220000	茯苓	公斤		0201030205	木棉树类树苗	株	
0119230000	枸杞	公斤	*	0201030206	榛树类树苗	株	

续表八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0201030207	杨树类树苗	株		0202010199	其他针叶原木	立方米	
0201030208	柳树类树苗	株		02020102	非针叶原木	立方米	*
0201030209	樟树类树苗	株		0202010201	栎木(橡木)原木	立方米	*
0201030210	楠木类树苗	株		0202010202	山毛榉木原木	立方米	*
0201030211	榆树类树苗	株		0202010203	楠木原木	立方米	
0201030212	桂花树苗	株		0202010204	樟木原木	立方米	
0201030213	相思类树苗	株		0202010205	泡桐木原木	立方米	
0201030214	壳斗科类树苗	株		0202010206	杨树原木	立方米	
0201030299	其他阔叶乔木树苗	株		0202010207	水曲柳原木	立方米	
02010303	果树苗	株		0202010208	胡桃楸原木	立方米	
0201030301	苹果树苗	株		0202010209	柞木原木	立方米	
0201030302	梨树苗	株		0202010210	桦木原木	立方米	
0201030303	葡萄树苗	株		0202010211	榆木原木	立方米	
0201030304	柑橘树苗	株		0202010212	柳木原木	立方米	
0201030305	桃树苗	株		0202010213	椴木原木	立方米	
0201030399	其他果树苗	株		0202010214	桉树原木	立方米	
02010304	竹苗	株		0202010299	其他非针叶原木	立方米	
0201030401	毛竹苗	株		020202	小规格木材	立方米	
0201030402	撑蒿竹苗	株		0202020100	针叶木小规格木材	立方米	
0201030403	水竹苗	株		0202029900	其他木小规格木材	立方米	
0201030404	淡竹苗	株		0202030000	薪材	立方米	
0201030405	慈竹苗	株		0202040000	短条及细枝等	立方米	
0201030406	红壳竹苗	株		0203	竹材采伐产品		*
0201030407	绿竹苗	株		020301	竹材	吨	*
0201030499	其他竹苗	株		0203010100	毛竹	吨	*
02010305	灌木树苗	株		0203010200	撑蒿竹	吨	*
0201030501	蕃荔枝类灌木树苗	株		0203010300	水竹	吨	
0201030502	夹竹桃类灌木树苗	株		0203010400	淡竹	吨	
0201030503	冬青类灌木树苗	株		0203010500	慈竹	吨	
0201030504	小檗类灌木树苗	株		0203010600	红壳竹	吨	
0201030505	桦木及杨树类灌木树苗	株		0203019900	其他竹材	吨	
0201030599	其他灌木树苗	株		0203990000	其他竹材采伐产品	吨	
0202	木材采伐产品		*	0204	林产品		*
020201	原木	立方米	*	020401	天然橡胶	公斤	*
02020101	针叶原木	立方米	*	0204010100	天然橡胶乳	公斤	*
0202010101	红松原木	立方米	*	0204010200	烟胶片	公斤	
0202010102	樟子松原木	立方米		0204010300	胶清片	公斤	
0202010103	白松(云杉和冷杉)原木	立方米		0204010400	白皱片	公斤	
0202010104	辐射松原木	立方米		0204010500	褐胶片	公斤	
0202010105	落叶松原木	立方米		0204010600	标准胶片	公斤	
0202010106	马尾松原木	立方米	*	0204019900	其他天然橡胶	公斤	
0202010107	云南松原木	立方米	*	020402	天然树脂、树胶	公斤	*
0202010108	杉木原条	立方米		0204020100	天然生漆	公斤	*

续表九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0204020200	天然松脂	公斤	*	0204069900	其他染色、鞣革用植物原料	公斤	
0204020300	虫胶	公斤		020407	野生植物活体	公斤	
0204020400	桃胶	公斤		0204070100	野生乔木	公斤	
0204020500	冷杉胶	公斤		0204070200	野生灌木	公斤	
0204029900	其他天然树脂、树胶	公斤		0204070300	野生藤木	公斤	
020403	栲胶原料	公斤		0204070400	野生菌类	公斤	
0204030100	落叶松树皮	公斤		0204079900	其他野生植物活体	公斤	
0204030200	杨梅树皮	公斤		020408	野生植物采集产品	公斤	
0204030300	油柑树皮	公斤		0204080100	野生植物根	公斤	
0204030400	檫树皮	公斤		0204080200	野生植物茎	公斤	
0204030500	木麻黄树皮	公斤		0204080300	野生植物叶	公斤	
0204030600	黑荆树皮	公斤		0204080400	野生植物花	公斤	
0204030700	橡碗	公斤		0204080500	野生植物果实	公斤	
0204030800	化香果	公斤		0204089900	其他野生植物采集产品	公斤	
0204039900	其他栲胶原料	公斤		020499	其他林产品	公斤	
020404	非直接食用果类	公斤	*	0204990100	未加工天然软木	公斤	
0204040100	油桐籽	公斤	*	0204990200	棕片	公斤	
0204040300	沙棘果	公斤		0204990300	竹笋干	公斤	
0204040400	油棕果	公斤		0204990400	黄柏柏	公斤	
0204040500	乌柏子	公斤		0204990500	山苍子	公斤	
0204040600	油橄榄	公斤		0204990600	桉树叶	公斤	
0204040700	文冠果	公斤		03	饲养动物及其产品		*
0204040800	山苍籽	公斤		0301	活牲畜		*
0204040900	黑棕子	公斤		030101	猪	公斤	*
0204041000	麻风树果(小桐子)	公斤		0301010100	种猪	公斤	
0204041100	黄连木果	公斤		0301010200	仔猪	公斤	
0204041200	光皮楸(光皮树)果	公斤		0301010300	中猪	公斤	
0204049900	其他非直接食用果类	公斤		0301010400	能繁殖母猪	公斤	
020405	编结用原料	公斤		0301019900	其他活猪	公斤	*
0204050100	藤条	公斤		030102	牛	公斤	*
0204050200	柳条	公斤		0301020100	种牛	公斤	
0204050300	柠条	公斤		0301020200	黄牛	公斤	*
0204050400	荆条	公斤		0301020300	水牛	公斤	*
0204050500	桑条	公斤		0301020400	奶牛	公斤	
0204050600	灯心草	公斤		0301020500	牦牛	公斤	
0204050700	菖蒲	公斤		0301020600	牛犊	公斤	
0204050800	葵叶	公斤		0301020700	能繁殖母牛	公斤	
0204059900	其他编织用原料	公斤		0301029900	其他活牛	公斤	
020406	染色、鞣革用植物原料	公斤		030103	马	公斤	
0204060100	五倍子	公斤		0301030100	种马	公斤	
0204060200	地衣	公斤		0301030200	马驹	公斤	
0204060300	蓝靛	公斤		0301039900	其他活马	公斤	
0204060400	薯蓣	公斤		030104	驴	公斤	

续表十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 价格代 表产品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 价格代 表产品
0301040100	种驴	公斤		03020301	雏鹅	公斤	
0301049900	其他驴	公斤		0302030101	种用雏鹅	公斤	
0301050000	骡	公斤		0302030199	其他雏鹅	公斤	
030106	羊	公斤	*	03020302	成鹅	公斤	*
03010601	绵羊	公斤	*	0302030201	种用成鹅	公斤	
0301060101	细毛羊	公斤	*	0302030299	其他成鹅	公斤	*
0301060102	半细毛羊	公斤	*	030204	活火鸡	公斤	
0301060103	种绵羊	公斤		03020401	雏火鸡	公斤	
0301060104	能繁殖母绵羊	公斤		0302040101	种用火鸡	公斤	
0301060199	其他绵羊	公斤		0302040199	其他火鸡	公斤	
03010602	山羊	公斤	*	03020402	成火鸡	公斤	
0301060201	种山羊	公斤		0302040201	种用成火鸡	公斤	
0301060202	奶山羊	公斤		0302040299	其他成火鸡	公斤	
0301060203	种绒山羊	公斤		030205	活珍珠鸡	公斤	
0301060204	绒山羊	公斤	*	03020501	雏珍珠鸡	公斤	
0301060205	能繁殖母山羊	公斤		0302050101	种用雏珍珠鸡	公斤	
0301060299	其他山羊	公斤		0302050199	其他雏珍珠鸡	公斤	
0301060300	能繁殖母羊	公斤		03020502	成珍珠鸡	公斤	
0301060400	羔羊	公斤		0302050201	种用成珍珠鸡	公斤	
0301070000	骆驼	公斤		0302050299	其他成珍珠鸡	公斤	
0301990000	其他活牲畜	公斤		030299	其他活家禽	公斤	
0302	活家禽	公斤	*	0302990100	鸽子	公斤	
030201	活鸡	公斤	*	0302990200	鸵鸟	公斤	
03020101	蛋鸡	公斤		0302990300	野鸭	公斤	
0302010101	种蛋鸡	公斤		0302990400	鹌鹑	公斤	
0302010199	其他蛋鸡	公斤		0302999900	其他未列明活家禽	公斤	
03020102	雏鸡	公斤		0303	畜禽产品	公斤	*
0302010201	种雏鸡	公斤		030301	生奶	公斤	*
0302010299	其他雏鸡	公斤		0303010100	生牛奶	公斤	*
03020103	肉鸡	公斤	*	0303010200	生羊奶	公斤	
0302010301	种肉鸡	公斤		0303010300	生马奶	公斤	
0302010399	其他肉鸡	公斤	*	0303019900	其他生奶	公斤	
03020199	其他活鸡	公斤		030302	禽蛋	公斤	*
0302019901	其他种用活鸡	公斤		03030201	鸡蛋	公斤	*
0302019999	其他未列明活鸡	公斤		0303020101	种用鸡蛋	公斤	
030202	活鸭	公斤	*	0303020199	其他鲜鸡蛋	公斤	*
03020201	雏鸭	公斤		03030202	鸭蛋	公斤	*
0302020101	种用雏鸭	公斤		0303020201	种用鸭蛋	公斤	
0302020199	其他雏鸭	公斤		0303020299	其他鲜鸭蛋	公斤	*
03020202	成鸭	公斤	*	03030203	鹅蛋	公斤	*
0302020201	种用成鸭	公斤		0303020301	种用鹅蛋	公斤	
0302020299	其他成鸭	公斤	*	0303020399	其他鲜鹅蛋	公斤	*
030203	活鹅	公斤	*	03030204	鹌鹑蛋	公斤	

续表十一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 价格代 表产品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 价格代 表产品
0303020401	种用鹌鹑蛋	公斤		0303060301	整张山羊板皮	张	
0303020499	其他鲜鹌鹑蛋	公斤		0303060399	其他整张山羊生皮	张	
0303029900	其他禽蛋	公斤		0303060400	整张生猪皮	张	
030303	天然蜂蜜及副产品	公斤		0303060500	整张生马皮	张	
0303030100	天然蜂蜜	公斤		0303060600	整张爬行动物皮	张	
0303030200	蜂蜡	公斤		0303069900	其他生皮	张	
0303030300	鲜蜂王浆	公斤		030307	生毛皮	张	
0303039900	其他天然蜂蜜及副产品	公斤		0303070100	整张羔羊生毛皮	张	
030304	蚕茧	公斤		0303070200	整张水貂生毛皮	张	
0303040100	桑蚕茧	公斤		0303070300	整张狐生毛皮	张	
0303040200	柞蚕茧	公斤		0303070400	整张兔生毛皮	张	
0303040300	蓖麻蚕茧	公斤		0303079900	其他生毛皮	张	
0303049900	其他蚕茧	公斤		030308	制刷用兽毛	公斤	
030305	动物毛类	公斤	*	0303080100	猪鬃	公斤	
03030501	绵羊毛	公斤	*	0303080200	制刷用山羊毛	公斤	
0303050101	细羊毛	公斤	*	0303089900	其他制刷用兽毛	公斤	
0303050102	半细羊毛	公斤	*	030399	其他畜禽产品	公斤	
0303050103	剪羊毛	公斤		0303990100	麝香	公斤	
0303050199	其他绵羊毛	公斤		0303990200	鹿茸	公斤	
03030502	山羊毛	公斤	*	0303990300	燕窝	公斤	
0303050201	山羊粗毛	公斤	*	0303990400	龟蛋	公斤	
0303050202	山羊绒	公斤	*	0303999900	其他未列明畜禽产品		
03030503	牦牛毛	公斤		0399	其他饲养动物		
0303050301	粗牦牛毛	公斤		039901	爬行动物	公斤	
0303050302	牦牛绒	公斤		0399010100	食用爬行动物	公斤	
0303050400	兔毛	公斤	*	0399019900	其他爬行动物	公斤	
03030505	骆驼毛	公斤		039902	蛙类动物	公斤	
0303050501	骆驼粗毛	公斤		0399020100	改良种用蛙苗	公斤	
0303050502	骆驼绒	公斤		0399029900	其他蛙类动物	公斤	
03030506	马毛	公斤		039903	家兔	公斤	
0303050601	马鬃	公斤		0399030100	种用家兔	公斤	
0303050602	马尾	公斤		03990302	非种用家兔	公斤	
0303050699	其他马毛	公斤		0399030201	毛兔	公斤	
0303059900	其他动物毛类			0399030202	皮兔	公斤	
030306	生皮	张		0399030203	肉兔	公斤	
03030601	整张生牛皮	张		039904	鸚形目鸟	公斤	
0303060101	整张黄牛生皮	张		0399040100	改良种用鸚形目鸟	公斤	
0303060102	整张水牛生皮	张		0399040200	非种用鸚形目鸟	公斤	
0303060199	其他整张牛生皮	张		0399050000	蜂	公斤	
03030602	整张绵羊生皮	张		0399060000	蚕	公斤	
0303060201	整张带毛绵羊生皮	张		0399070000	驯鹿	公斤	
0303060202	整张不带毛绵羊生皮	张		0399080000	梅花鹿	公斤	
03030603	整张山羊生皮	张		0399090000	狐	公斤	

续表十二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 价格代 表产品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 价格代 表产品
0399100000	貂	公斤		0401050300	海水养殖裙带菜	公斤	
0399110000	麝	公斤		0401050400	海水养殖江蓠	公斤	
0399990000	其他未列明饲养动物			0401050500	海水养殖麒麟菜	公斤	
04	渔业产品		*	0401050600	海水养殖石花菜	公斤	
0401	海水养殖产品	公斤	*	0401050700	海水养殖羊栖菜	公斤	
040101	海水养殖鱼	公斤	*	0401050800	海水养殖苔菜	公斤	
0401010100	海水养殖观赏鱼	公斤		0401059900	其他海水养殖藻类	公斤	
0401010200	海水养殖鲈鱼	公斤	*	040199	其他海水养殖产品	公斤	
0401010300	海水养殖石斑鱼	公斤	*	0401990100	海水养殖海参	公斤	
0401010400	海水养殖美国红鱼	公斤		0401990200	海水养殖海胆	公斤	
0401010500	海水养殖鲆鱼	公斤		0401990300	海水养殖珍珠	公斤	
0401010600	海水养殖大黄鱼	公斤	*	0401990400	海水养殖海蜇	公斤	
0401010700	海水养殖军曹鱼	公斤		0401999900	其他未列明海水养殖产品	公斤	
0401010800	海水养殖鲷鱼	公斤		0402	海水养殖产品种苗	尾	
0401010900	海水养殖鲷鱼	公斤		040201	海水养殖鱼苗	尾	
0401011000	海水养殖河鲀	公斤		0402010100	海水养殖军曹鱼苗	尾	
0401011100	海水养殖鲱鱼	公斤		0402010200	海水养殖鲷鱼苗	尾	
0401019900	其他海水养殖活鱼	公斤		0402010300	海水养殖鲷鱼苗	尾	
040102	海水养殖虾	公斤	*	0402010400	海水养殖大黄鱼苗	尾	
0401020100	海水养殖中国对虾	公斤	*	0402010500	海水养殖鲆鱼苗	尾	
0401020200	海水养殖南美白对虾	公斤		0402010600	海水养殖鲱鱼苗	尾	
0401020300	海水养殖斑节对虾	公斤		0402010700	海水养殖鲷鱼苗	尾	
0401020400	海水养殖日本对虾	公斤		0402010800	海水养殖鲉鱼苗	尾	
0401020500	海水养殖龙虾	公斤		0402019900	其他海水养殖鱼苗	尾	
0401029900	其他海水养殖海虾	公斤		040202	海水养殖虾种苗	尾	
040103	海水养殖蟹	公斤	*	0402020100	海水养殖对虾种苗	尾	
0401030100	海水养殖梭子蟹	公斤	*	0402020200	海水养殖中国对虾种苗	尾	
0401030200	海水养殖青蟹	公斤		0402020300	海水养殖南美白对虾种苗	尾	
0401039900	其他海水养殖蟹	公斤		0402020400	海水养殖斑节对虾种苗	尾	
040104	海水养殖贝类	公斤	*	0402020500	海水养殖日本对虾种苗	尾	
0401040100	海水养殖牡蛎	公斤	*	0402020600	海水养殖龙虾种苗	尾	
0401040200	海水养殖扇贝	公斤	*	0402029900	其他海水养殖海虾种苗	尾	
0401040300	海水养殖贻贝	公斤		040203	海水养殖蟹苗	尾	
0401040400	海水养殖江珧	公斤		0402030100	海水养殖梭子蟹苗	尾	
0401040500	海水养殖鲍	公斤		0402030200	海水养殖青蟹苗	尾	
0401040600	海水养殖螺	公斤		0402039900	其他海水养殖蟹苗	尾	
0401040700	海水养殖蚶	公斤		040204	海水养殖贝类种苗	尾	
0401040800	海水养殖蛤	公斤		0402040100	海水养殖牡蛎种苗	尾	
0401040900	海水养殖蛎	公斤		0402040200	海水养殖扇贝种苗	尾	
0401049900	其他海水养殖贝类	公斤		0402040300	海水养殖贻贝种苗	尾	
040105	海水养殖藻类	公斤	*	0402040400	海水养殖江珧种苗	尾	
0401050100	海水养殖海带	公斤	*	0402040500	海水养殖鲍种苗	尾	
0401050200	海水养殖紫菜	公斤	*	0402040600	海水养殖螺种苗	尾	

续表十三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0402040700	海水养殖蚶种苗	尾		0403011100	角鲨, 相关鲨鱼	公斤	
0402040800	海水养殖蛤种苗	尾		0403011200	海鳗	公斤	
0402040900	海水养殖蛭种苗	尾		0403011300	鳀鱼	公斤	
0402049900	其他海水养殖贝类种苗	尾		04030114	鲳鱼	公斤	
040205	海水养殖藻类育苗	尾		0403011401	绿青鲳鱼	公斤	
0402050100	海水养殖海带苗	尾		0403011499	其他鲳鱼	公斤	
0402050200	海水养殖紫菜苗	尾		0403011500	鲱鱼	公斤	
0402050300	海水养殖裙带菜苗	尾		0403011600	石斑鱼	公斤	
0402050400	海水养殖江蓠苗	尾		0403011700	蓝圆鲈	公斤	
0402050500	海水养殖麒麟菜苗	尾		0403011800	白姑鱼	公斤	
0402050600	海水养殖石花菜苗	尾		0403011900	黄姑鱼	公斤	
0402050700	海水养殖羊栖菜苗	尾		0403012000	梅童鱼	公斤	
0402050800	海水养殖苔菜苗	尾		0403012100	方头鱼	公斤	
0402059900	其他海水养殖藻类育苗	尾		0403012200	玉筋鱼	公斤	
040299	其他海水养殖产品种苗	尾		0403012300	梭鱼	公斤	
0402990100	海水养殖海参苗	尾		0403012400	鲻鱼	公斤	
0402990200	海水养殖海胆苗	尾		0403012500	鲈鱼	公斤	
0402990300	海水养殖珍珠蚌	尾		0403012600	鲑鱼	公斤	
0402990400	海水养殖海蜇苗	尾		0403012700	马面鲀	公斤	
0402999900	其他未列明海水养殖产品种苗	尾		0403012800	竹荚鱼	公斤	
0403	海水捕捞产品	公斤	*	0403019900	其他海水捕捞鲜鱼	公斤	
040301	海水捕捞鲜鱼	公斤	*	040302	海水捕捞虾	公斤	*
0403010100	大黄鱼	公斤	*	0403020100	龙虾	公斤	*
0403010200	小黄鱼	公斤	*	0403020200	斑节对虾	公斤	*
0403010300	带鱼	公斤	*	0403020300	中国对虾	公斤	*
0403010400	鳓鱼	公斤		0403020400	日本对虾	公斤	
04030105	比目鱼	公斤		0403020500	毛虾	公斤	
0403010501	鲾鱼	公斤		0403020600	虾蛄	公斤	
0403010502	鲷鱼	公斤		0403020700	鹰爪虾	公斤	
0403010503	鲆鱼	公斤		0403029900	其他海水捕捞虾	公斤	
04030106	金枪鱼	公斤		040303	海水捕捞蟹	公斤	*
0403010601	长鳍金枪鱼	公斤		0403030100	梭子蟹	公斤	*
0403010602	黄鳍金枪鱼	公斤		0403030200	青蟹	公斤	*
0403010603	鲣鱼	公斤		0403039900	其他海水捕捞蟹	公斤	
0403010604	大眼金枪鱼	公斤		040304	海水捕捞贝类	公斤	*
0403010605	蓝鳍金枪鱼	公斤		0403040100	贻贝	公斤	*
0403010699	其他金枪鱼	公斤		0403040200	蛤	公斤	*
04030107	鳕鱼	公斤		0403040300	蚶	公斤	
0403010701	黑线鳕鱼	公斤		0403049900	其他海水捕捞贝类	公斤	
0403010799	其他鳕鱼	公斤		040305	海水捕捞软体水生动物	公斤	*
0403010800	沙丁鱼	公斤		0403050100	墨鱼	公斤	*
0403010900	鲑鱼(海水)	公斤		0403050200	鱿鱼	公斤	*
0403011000	大马哈鱼	公斤		0403050300	沙蚕	公斤	

续表十四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0403059900	其他海水捕捞软体水生动物	公斤		0404040100	淡水养殖河蚌	公斤	*
0403990000	其他海水捕捞产品	公斤		0404040200	淡水养殖螺	公斤	
0404	淡水养殖产品	公斤	*	0404040300	淡水养殖蚬	公斤	
040401	养殖淡水鱼	公斤	*	0404049900	其他淡水养殖贝类	公斤	
04040101	养殖淡水观赏鱼	公斤		0404050000	淡水养殖螺旋藻	公斤	
0404010101	金鱼	公斤		040499	其他淡水养殖产品	公斤	
0404010199	其他养殖淡水观赏鱼	公斤		0404990100	淡水养殖龟	公斤	
0404010200	养殖淡水鳊鱼	公斤	*	0404990200	淡水养殖鳖	公斤	
0404010300	养殖淡水鳊鱼	公斤		0404990300	淡水养殖蛙	公斤	
0404010400	养殖淡水鲤鱼	公斤	*	0404990400	淡水养殖珍珠	公斤	
0404010500	养殖淡水草鱼	公斤	*	0404999900	其他未列明淡水养殖产品	公斤	
0404010600	养殖淡水鳊鱼(胖头鱼)	公斤		0405	淡水养殖产品种苗	尾	
0404010700	养殖淡水鲟鱼	公斤		040501	淡水鱼苗	尾	
0404010800	养殖淡水罗非鱼	公斤		0405010100	鳊鱼苗	尾	
0404010900	养殖淡水河鲢	公斤		0405010200	鳊鱼苗	尾	
0404011000	养殖淡水青鱼	公斤		0405010300	鲤鱼苗	尾	
0404011100	养殖淡水鲢鱼	公斤	*	0405010400	草鱼鱼苗	尾	
0404011200	养殖淡水鲫鱼	公斤		0405010500	鳊鱼鱼苗	尾	
0404011300	养殖淡水鳊鱼	公斤		0405010600	鳊鱼苗	尾	
0404011400	养殖淡水鲢鱼	公斤		0405010700	罗非鱼苗	尾	
0404011500	养殖淡水鲫鱼	公斤		0405010800	鳊鱼苗	尾	
0404011600	养殖淡水黄颡鱼	公斤		0405010900	青鱼苗	尾	
0404011700	养殖淡水鲢鱼	公斤		0405011000	鳊鱼苗	尾	
0404011800	养殖淡水池沼公鱼	公斤		0405011100	鲫鱼苗	尾	
0404011900	养殖淡水银鱼	公斤		0405011200	鳊鱼苗	尾	
0404012000	养殖淡水短盖巨脂鲤	公斤		0405011300	鳊鱼苗	尾	
0404012100	养殖淡水长吻鮠	公斤		0405011400	鳊鱼苗	尾	
0404012200	养殖淡水黄鳝	公斤		0405011500	黄颡鱼苗	尾	
0404012300	养殖淡水鳊鱼	公斤		0405011600	鳊鱼苗	尾	
0404012400	养殖淡水鲈鱼	公斤		0405011700	池沼公鱼苗	尾	
0404012500	养殖淡水乌鳢	公斤		0405011800	银鱼苗	尾	
0404012600	养殖淡水泥鳅	公斤		0405011900	短盖巨脂鲤苗	尾	
0404019900	其他养殖淡水鱼	公斤		0405012000	长吻鮠苗	尾	
040402	淡水养殖虾	公斤	*	0405012100	黄鳝苗	尾	
0404020100	淡水养殖罗氏沼虾	公斤	*	0405012200	鳊鱼苗	尾	
0404020200	淡水养殖青虾	公斤	*	0405012300	鲈鱼苗	尾	
0404020300	淡水养殖克氏原螯虾	公斤		0405012400	乌鳢苗	尾	
0404020400	淡水养殖南美白对虾	公斤		0405012500	泥鳅苗	尾	
0404029900	其他淡水养殖虾	公斤		0405019900	其他淡水鱼苗	尾	
040403	淡水养殖蟹	公斤	*	040502	淡水养殖虾苗	尾	
0404030100	淡水养殖活河蟹	公斤	*	0405020100	罗氏沼虾苗	尾	
0404039900	其他淡水养殖蟹	公斤		0405020200	青虾苗	尾	
040404	淡水养殖贝类	公斤	*	0405020300	克氏原螯虾苗	尾	

续表十五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0405020400	南美白对虾苗	尾		0406011100	鲢鱼	公斤	
0405029900	其他淡水养殖虾苗	尾		0406011200	黄颡鱼	公斤	
040503	淡水养殖蟹种苗	尾		0406011300	鲑鱼（淡水）	公斤	
0405030100	中华绒毛蟹（大闸蟹）种苗	尾		0406011400	鳊鱼	公斤	
0405039900	其他淡水养殖蟹种苗	尾		0406011500	河鲀	公斤	
040504	淡水养殖贝壳种苗	尾		0406011600	池沼公鱼	公斤	
0405040100	河蚌种苗	尾		0406011700	银鱼	公斤	
0405040200	螺种苗	尾		0406011800	长吻鮠	公斤	
0405040300	蚬种苗	尾		0406011900	黄鳝	公斤	
0405049900	其他淡水养殖贝壳种苗	尾		0406012000	鳊鱼	公斤	
040505	淡水养殖藻类种苗	尾		0406012100	鲈鱼	公斤	
0405050100	螺旋藻种苗	尾		0406019900	其他捕捞淡水鱼	公斤	
0405059900	其他淡水养殖藻类种苗	尾		040602	淡水捕捞鲜虾	公斤	
040599	其他淡水养殖产品种苗	尾		0406020100	罗氏沼虾	公斤	
0405990100	稚龟种苗	尾		0406020200	青虾	公斤	
0405990200	稚鳖种苗	尾		0406020300	克氏螯虾（克氏原螯虾）	公斤	
0405990300	幼蛙种苗	尾		0406029900	其他淡水捕捞鲜虾	公斤	
0405990400	珍珠蚌种苗	尾		040603	淡水捕捞蟹	公斤	
0405999900	其他未列明淡水养殖产品种苗	尾		0406030100	中华绒毛蟹（大闸蟹）	公斤	
0406	淡水捕捞产品	公斤		0406039900	其他淡水捕捞蟹	公斤	
040601	捕捞淡水鱼	公斤		040604	淡水捕捞鲜软体动物	公斤	
0406010100	鳊鱼	公斤		0406040100	蜗牛	公斤	
0406010200	青鱼	公斤		0406040200	螺	公斤	
0406010300	草鱼	公斤		0406040300	河蚌	公斤	
0406010400	鲢鱼	公斤		0406040400	蚬	公斤	
0406010500	鳙鱼	公斤		0406049900	其他淡水捕捞鲜软体动物	公斤	
0406010600	鲤鱼	公斤		0406050000	淡水捕捞螺旋藻	公斤	
0406010700	鲫鱼	公斤		040699	其他淡水捕捞产品	公斤	
0406010800	鳊鲂	公斤		0406990100	丰年虫	公斤	
0406010900	泥鳅	公斤		0406999900	其他未列明淡水捕捞产品	公斤	
0406011000	鳊鱼	公斤					